

權德輿〈明經策問·毛詩問〉論考

張 寶 三

前 言

唐權德輿（七五九～八一八）〈明經策問〉前後三年計二十二道，共涉及九經①，收錄於《權載之文集》及《文苑英華》中。②此蓋係唐代明經策問之僅見於今者，歷來學者論考相關問題，偶或及之③，然迄今尙未見專文探討。本文擬就權氏〈明經策問〉考其撰作年代，論其試題性質，並對其中之〈毛詩問〉加以析論。期能透過此一分析，以明其在唐代科舉制度及經學史研究上之意義。

-
- ① 所及九經爲《周易》、《尚書》、《毛詩》、《周禮》、《禮記》、《春秋》、《左氏傳》、《穀梁傳》、《論語》等。
- ② 見《權載之文集》卷四十，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文苑英華》卷四七五、四七六，民國五十四年臺灣華文書局影印本。本文以下所引權氏〈明經策問〉皆以文集爲據，《文苑英華》有異文者，則另於註中考校。
- ③ 如清徐松《登科記考》卷十五，於貞元十八、十九、二十一年收錄權氏〈明經策問〉題（一九八四年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劉伯驥《唐代政教史》〈中篇·第二章貢舉考試制度〉論「明經科」，嘗錄權氏貞元二十一年〈明經策問〉七道，並對權氏之相關事蹟略有敘述（民國六十三年臺灣中華書局修訂一版頁一七〇～一七二）。徐芹庭《易學源流》〈玖、隋唐五代之易學·唐代易學專崇王韓易注與孔穎達正義〉嘗引權氏〈周易問〉一道，並略析其與注、疏之關係（民國七十六年國立編譯館初版頁五七一～五七二）。又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第五章明經》中嘗錄權氏〈春秋問〉、〈毛詩問〉各一道，並對明經問義問題有所論述（民國八十三年文史哲出版社臺初版頁一二三～一二五）。劉、傅二家之說，詳後文討論。

一、〈明經策問〉之撰作年代

〈明經策問〉乃權德輿知禮部貢舉時所命之明經考題，考《舊唐書·權德輿傳》云：

權德輿，字載之，天水略陽人。（中略）德輿生四歲，能屬詩；七歲居父喪，以孝聞；十五爲文數百篇，編爲《童蒙集》十卷，名聲日大。韓洄黜陟河南，辟爲從事，試秘書省校書郎。貞元初，復爲江西觀察使李兼判官，再遷監察御史。府罷，杜佑、裴胄皆奏請，二表同日至京。德宗雅聞其名，徵爲太常博士，轉左補闕。（中略）十年，遷起居舍人，歲中，兼知制誥。轉駕部員外郎、司勳郎中，職如舊。遷中書舍人。（中略）貞元十七年冬，以本官知禮部貢舉；來年，眞拜侍郎。凡三歲掌貢士，至今號爲得人。轉戶部侍郎。元和初，歷兵部、吏部侍郎。（下略）^④

又《順宗實錄》卷四：

（貞元二十一年六月）戊子，以禮部侍郎權德輿爲戶部侍郎。^⑤

案：權氏於貞元十七年冬以中書舍人受命權知禮部貢舉，主持來年春試。^⑥貞

^④ 見《舊唐書》頁四〇〇一～四〇〇三，民國六十八年鼎文書局影印點校本初版。

^⑤ 見馬其昶《韓昌黎文集校注》頁四一八，民國六十四年河洛圖書公司臺影印初版。

^⑥ 徐松《登科記考·凡例》云：「唐主司自改制之後，以禮部侍郎任者曰知貢舉，他官任者曰權知貢舉，皆於上年之秋冬簡任，次年正月入闈。第傳記所載，或稱簡任之年，或稱主試之年，故每致參差。」（〈凡例〉頁三）據此知權氏雖於貞元十七年冬受命權知貢舉，實乃主十八年之春試也。韓愈〈唐故相權公墓碑〉稱權德輿「（貞元）十八年以中書舍人典貢士，拜尚書禮部侍郎。」（《韓昌黎文集校注》頁二七三）此逕以權氏始掌貢士之時爲貞元十八年，亦以其初主禮部春試之時言之也。又唐代明經科之考試時間，徐松雖據《河東記》所載，疑其在進士放榜之後（見《登科記考》〈凡例〉頁三），然據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所論，其時間當與進士科接近（頁一二〇～一二一）。故本文不別明經、進士試之時間，概以「春試」稱之。

元十八年，真拜侍郎，續知貢舉，主持十九年春試。二十年春，停貢舉^⑦。二十一年，復主持春試，至六月，轉戶部侍郎。計權氏前後共知三年貢舉，故本傳云：「凡三歲掌貢士」也。另《唐語林》亦載：

神龍元年已來，累爲主司者：（中略）權德輿三，貞元十八年，十九年，二十年停舉，永貞元年。^⑧

案：順宗永貞元年即德宗貞元二十一年也。^⑨此所言亦與權氏本傳合。

《權載之文集》卷四十凡三處載〈明經策問〉。首處〈明經諸經策問七道〉列於〈進士策問五道〉之後，未標示年代；其次〈策明經問八道〉列於〈貞元十九年禮部策問進士五道〉之後；末處〈明經策問七道〉列於〈貞元二十一年禮部策問五道〉之後。後二處當即貞元十九、二十一兩年禮部之明經題，首處則徐松《登科記考》將其與前方進士策問同列於貞元十八年中，注云：

按《文苑英華》載十九年及二十一年策問，以上各問失載年月，當在是年。（頁五五二～五五三）

案：徐松所定蓋以權氏掌貢舉三年，十九、二十一年之試題既已標示年代，則年代失載者宜歸諸十八年也。徐氏之說當可從。然則權氏文集所載三處〈明經策問〉，當即德宗貞元十八、十九、二十一等三年之禮部明經試題也。^⑩

⑦ 此以關輔饑故也。《舊唐書·德宗本紀》：「（貞元十九年）秋七月戊午，以關輔饑，罷吏部選、禮部貢舉。」（頁三九八）故二十年春，即停禮部試。另詳參徐松《登科記考》頁五七二。

⑧ 見周勛初《唐語林校證》頁七一九，一九八七年北京中華書局一版。

⑨ 《舊唐書·順宗本紀》：「貞元二十一年正月癸巳，德宗崩，丙申，即位於太極殿。（中略）（八月）辛丑，詔：『（中略）宜改貞元二十一年爲永貞元年。（下略）』」（頁四〇五～四〇八）據此知德宗貞元二十一年即順宗永貞元年也。

⑩ 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述及權氏〈明經策問〉時嘗謂：「這是權德輿於貞元十七、十八、十九年（八〇一～八〇三）知貢舉時所出的試題。」（頁一二三）此說蓋偶失考。

二、〈明經策問〉之性質

唐代明經考試方式頗有變異。唐初僅試策^⑪；高宗調露二年（六八〇），始加帖經^⑫；玄宗開元二十五年（七三七），改爲帖經、口問大義、答時務策^⑬；德宗建中二年（七八一），詔罷口義行墨義^⑭。其後口義、墨義迭有更易，《策府元龜》卷六四〇載：

（德宗貞元）十三年十二月，顧少連爲尙書左丞，權知貢舉，奏：「伏以取士之科，以明經爲首；教人之本，則義理爲先。至於帖書及以對策，皆形文字，并易考尋。試義之時，獨令口問，對答之失，覆視無憑，黜退之中，流議遂起。伏請准建中二年十二月敕，以所問錄於紙

⑪ 杜佑《通典》卷十五〈選舉三·歷代制下〉云：「大唐貢士之法，多循隋制。（中略）初，秀才科等最高，試方略策五條，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貞觀中，有舉而不第者，坐其州長，由是廢絕。自是士族所趨嚮，唯明經、進士二科而已。其初止試策，貞觀八年，詔加進士試讀經史一部。」（一九八八年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頁三五三～三五四）可知明經初僅試策也。

⑫ 《通典》云：「至調露二年，考功員外郎劉思立始奏二科並加帖經。」（頁三五四）

⑬ 《通典》云「（開元）二十五年二月，制：『明經每經帖十，取通五以上，免舊試一帖；仍按問大義十條，取通六以上；免試經策十條，令答時務策三道，取粗有文理者與及第。』（頁三五六）

⑭ 《冊府元龜》卷六四〇云：「（德宗建中）二年十月，中書舍人趙贊權知貢舉。先時，進士試詩、賦各一篇，時務策五道；明經策三道。贊奏以箴、論、表、贊代詩、賦，仍各試策三道。『應口問大義明經人（《唐會要》卷七十五『明經人』作『明經等舉人』），明經之目，義以爲先，比來相承，惟務習帖，至於義理，少有能通，經術寢衰，莫不繇此。今若頓取大義，恐至少其人，欲且因循，又無以勸學。請約舉司舊例，稍示考義之難，承前問義，不形文字，落第之後，喧競者多。臣今請以所問錄於紙上，各令直書其義，不假文言，既與策有殊，又事堪徵證，憑此取舍，庶歸至公。如有義、策全通者，五經舉人，請准廣德元年七月敕，超與處分。（中略）』敕旨：『明經義、策全通者，令所司具名聞奏，續商量處分。餘依。』（卷六四〇頁十一～十二，民國七十年臺灣中華書局影印三版）事又見《唐會要》卷七十五，民國七十一年世界書局影印本頁一三七四～一三七五。

上，各令直書其義，不假文言，仍請依經疏對。」奏，敕：「宜依。」

（卷六四〇頁十五）^⑮

據此知自建中三年（七八二）春試行墨義，其後又改爲口義，至貞元十四年（七九八）春試，因顧氏之奏，復行墨義。然《册府元龜》同卷又云：

憲宗元和二年十二月壬申，禮部貢舉院奏：「五經舉人，請罷試口義，依前試墨義十條。五經通五，明經通六，便放入第。」從之。（卷六四〇頁十六）^⑯

案：禮部此奏云：「請罷試口義，依前試墨義十條。」則元和二年（八〇七）之前乃廢墨義行口義也。依前所述，貞元十四年（七九八）春試改行墨義，至元和二年（八〇七）復奏罷口義，則此九年間，墨義、口義必有所更迭也。本文欲論貞元十八、十九、二十一年之明經策問，故對此宜略加考論。

《權載之文集》卷四十一附柳冕〈與權侍郎書〉云：

自頃有司試明經，奏請每經問義十道，五道全寫疏，五道全寫注，其有明聖人之道，盡六經之意而不能誦疏與注，一切棄之，恐清識之士，無由而進，腐儒之生，比肩登第，不亦失乎？閣下因從容啓明主，稍革其弊，奏爲二等，其有明六經之義，合先王之道者，以爲上等；其有精於誦注者與精於誦疏者，以爲次等；不登此二科者，以爲下等，不亦善乎？且明六經之義，合先王之道，君子之儒，教之本也。明六經之注與六經之疏，小人之儒，教之末也。今者，先章句之儒，後君子之儒，以求清識之士，不亦難乎？是以天下至大，士人至衆，而人物殄瘁，廉恥不興者，亦在取士之道未盡其術也。誠能革其弊，尊其本，舉君子之儒先於理行者，俾之入仕，即清識君子也；俾之位朝，即王公大人也。一年得一二十人，十年得一二百人，三十年得五六百人，即海內人物，不

^⑮ 事又見《唐會要》卷七十五。

^⑯ 又見《唐會要》卷七十五。

亦盛乎？（卷四十一頁一～二）。

權德輿答書云：

來問見愛，殷勤甚厚。（中略）今之取士，在於禮部、吏部，按資格以擬官，奏郎官以考判，失權衡輕重之本，無乃甚乎！至於禮部求才，猶似爲仁由己，然亦沿於時風，豈能自振？嘗讀劉秩祭酒上疏云：「太學設官，職在造士，士不知方，時無賢才，臣之罪也。」每讀至此，心常慕之。當時置於國庠，似在散地，而方以乏賢內訟，慨然上奏，此君子之心也，君子之言也。況以蒙劣，辱當儀曹，爲時求人，豈敢容易？然再歲計偕，多有親故，進士初榜有之，帖落有之，策落有之，及第亦有之。不以私害公，不以名廢實，不敢自愛，不訪於人。（中略）明經問義，有幸中所記者，則書不停綴，令^①通其意，則牆面木偶，遂列上第，未如之何。頃者參伍其間，令書釋意義，則於疏、注之內，苟刪撮旨要，有數句而通者；昧其理而未盡，有數紙而黜者，雖未盡善，庶稍得之。至於來問，明六經之義，合先王之道，而不在注、疏者，雖今吏部學究一經之科，每歲一人，猶慮其不能至也。且明經者，仕進之多數也，注、疏者，猶可以質驗也。不者，儻有司率情，上下其手，既失其末，又不得其本，則蕩然矣，無乃然乎？（卷四十一頁二～三）

案：權德輿答書，其末僅標「八月十一日」，未著年代。考書中云：「然再歲計偕，多有親故。」知此當寫於再知貢舉之年^②，即貞元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①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令」下注云：「一有『釋』字。」（卷四十一頁三）

^② 《漢書武帝紀》：「（元光五年）徵吏民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顏師古《注》云：「計者，上計簿使也，郡國每歲遣詣京師上之。偕者，俱也。令所徵之人與上計者俱來，而縣次給之食。」（民國六十八年鼎文書局影印點校本二版頁一六四）後世或以「計偕」爲貢舉之稱。

也。¹⁹柳冕書末標「六月十四日」蓋同年書之也。²⁰

柳冕致書權氏，勸其改革明經考試之法。書中云：「自頃有司試明經，奏請每經問義十道，五道全寫疏，五道全寫注。」既云「寫」，則為墨義可知。前文嘗據顧少連之奏，知貞元十四年罷口義，復墨義，則柳冕所謂「自頃」者，蓋指貞元十四年以來之事也。由權德輿答書中云：「頃者參伍其問，令書釋意義，則於疏、注之內，苟刪撮旨要，有數句而通者；味其理而未盡，有數紙而黜者，雖未盡善，庶稍得之。」可知其掌貢舉期間仍行墨義也。考權氏於貞元二十一年（八〇五）仍知貢舉，行墨義，前引《冊府元龜》卷六四〇載憲宗元和二年（八〇七）十二月禮部之奏云：「請罷試口義，依前試墨義十條。」然則此期間行口義者，僅元和元年（八〇六）與二年（八〇七）兩年而已。元和三年之後，墨義、口義又迭有更易，茲不細述。

由前所論，知權氏知貢舉之時，明經乃試墨義。以下續論其〈明經策問〉之性質。

權氏三處〈明經策問〉雖標「策問」之名，考其性質，當係問義之題，而非時務之「策」也。明經科所試時務策雖可比觀今存之唐代進士科時務策以略推之²¹，然其具體內容不得詳考，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云：

¹⁹ 徐松《登科記考》貞元十九年載柳、權二書，注云：「按權文公有『再歲計偕』之語，是再知舉後事，故附於此年。」（頁五六七）此參其說。

²⁰ 《舊唐書·柳冕傳》云：「冕言事頗切，執政不便之，出為婺州刺史。（貞元）十三年，兼御史中丞、福州刺史，充福建都團練觀察使。（中略）以政無狀，詔以閩濟美代歸而卒。」（頁四〇三二）又〈德宗本紀〉云：「（貞元十三年三月）以婺州刺史柳冕為福建觀察使。」（頁三八五）、「（貞元二十年七月）辛卯，福建觀察使柳冕奏置萬安監牧於泉州界。」（頁三九六）另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秩官類一·郡守〉載：「（貞元）二十年，閩濟美。」（卷二十一頁十五，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四庫全書本）然則柳冕任福州刺史乃在貞元十三年至二十年間。（詳參郁賢皓《唐刺史表》頁一九〇〇～一九〇一，一九八七年江蘇古籍出版社一版）柳冕致書權氏若在貞元十九年，正值其福州刺史任內也。

²¹ 唐代進士科時務策試題可參《文苑英華》卷四七四～四七六。

《新唐書·選舉志》記明經考試的項目為：「凡明經，先帖文，然後口試，經問大義十條，答時務策三道。」就是說，明經考試分三場，第一場帖文，第二場口試，第三場試策文。實際上主要是第一場和第二場，第三場所謂答時務策，對明經來說恐怕只不過是虛應故事，唐代文獻中沒有一篇明經時務策的文章保留下來，連這方面稍為具體一點的記載也沒有。（頁一二一）

案：傳說蓋是也。如前文所述，明經初僅試策，高宗調露二年加試帖經，至玄宗開元二十五年始定三場試。杜佑《通典》卷十五云：

（開元）二十五年二月，制：「明經每經帖十，取通五以上，免舊試一帖；仍按問大義十條，取通六以上；免試經策十條，令答時務策三道，取粗有文理者與及第。」（頁三五六）

案：此言「免試經策十條」，則前此所策之內容為經策可知也。②玄宗將經策十條改為口問大義十條，另加試時務策三道，此與「進士停小經，準明經帖大經十帖，取通四以上。」③同為當年科舉制度上之一大改革，旨在調和明經、進士二科之短長也。④

文獻上屢見開元二十五年以後明經試策之記載，其所指當亦為時務策。如《冊府元龜》卷六四〇云：

（天寶十一載）十二月，敕：「（中略）明經所試一大經及《孝經》、《論語》、《爾雅》帖各有差，帖既通而口問之。一經問十義，得六者為通；而後試策，凡三條。三試皆通者為第。（下略）」（卷六四〇頁二～三）

②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三〈貢舉〉云：「國初，明經取通兩經，先帖文，乃按章疏試墨策十道。（中略）其後明經停墨策，試口義，并時務策三道。」（民國五十二年世界書局初版頁十三～十四）此言「乃按章疏試墨策」，亦可證其為經策也。另參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頁一二三。

③ 見《通典》頁三五六。

④ 此參劉海峰之說，見氏著《唐代教育與選舉制度綜論》頁一〇一，民國八十年天津出版社初版。

又云：

（德宗建中）二年十月，中書舍人趙贊權知貢舉。先時進士試詩、賦各一篇，時務策五道；明經策三道。贊奏以箴、論、表、贊代詩、賦，仍各試策三道。「應口問大義明經人，明經之目，義以爲先，比來相承，惟務習帖，至於義理，少有能通。（中略）臣今請以所問錄於紙上，各令直書其義，不假文言，既與策有殊，又事堪徵證。（下略）」（卷六四〇頁十一～十二）

又前引德宗貞元十三年顧少連之奏云：「至於帖書及以對策，皆形文字，并易考尋。」凡此皆以「策」與帖經、問義相對，則此「策」當指時務策也。

然明經試時務策，殆不受有司之重視。趙匡〈選舉議·舉人條例〉云：

其試策自改問時務以來，經業之人鮮能屬綴，以此少能通者。所司知其若此，亦不於此取人，故時人云：「明經問策，禮試而已。」所謂變實爲虛，無益於政。^{②⑥}

案：因明經試時務策，已流於形式，故議明經之短者，亦多難其帖經、問義之失，而少及於其試時務策之良窳，足見其無足輕重也。^{②⑥}

由貞元十三年十二月顧少連權知貢舉，經貞元十五年高郢知貢舉^{②⑦}，至十七年冬，權德輿受命權知貢舉，其間未聞有廢策之議，則權氏知貢舉之時，明

^{②⑤} 見《通典》卷十七引，頁四二一。

^{②⑥} 如前引柳冕致權德輿書中嘗云：「進士以詩、賦取人，不先理道；明經以墨義考試，不本儒意。」（《權載之文集》卷四十一頁一）又元稹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對策云：「今國家之所謂興儒術者，豈不以有通經文字之科乎？其所謂通經者，不過於覆射數字；明義者，纔至於辨析章條。是以中第者歲盈百數，而通經之士蔑然。」（《元氏長慶集》卷二十八頁五，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此或議其墨義之失，或議其帖經、墨義之失，而並未及時務策。

^{②⑦} 《舊唐書·權德輿傳》云：「始，德輿知制誥，給事有徐岱，舍人有高郢；居數歲，岱卒，郢知禮部貢舉，獨德輿直禁垣，數旬始歸。」（頁四〇〇三）又同書〈高郢傳〉云：「凡掌貢部三歲，進幽獨，抑浮華，朋濫之風，翕然一變。」（頁三九七六）高郢於貞元十五年至十七年間知貢舉，另參徐松《登科記考》。

經當仍試策也。惟《權載之文集》中所載〈明經策問〉，雖標「策」名，考其內容，則為問義之題，而非時務之策也²⁸。

前引柳冕致權氏書中云：「自頃有司試明經，奏請每經問義十道，五道全寫疏，五道全寫注。」此所言「問義十道」，其數當仍歷來之舊。柳冕期望權氏於明經考試之法有所變革²⁹，然權氏答書中未從柳議³⁰，謂注、疏仍有可憑之理。惟權氏亦言其掌貢舉已稍有改善，書中云：

頃者參伍其問，令書釋意義，則於疏、注之內，苟刪撮旨要，有數句而通者；
味其理而未盡，有數紙而黜者。雖未盡善，庶稍得之。（卷四十一頁三）

案：此即權氏所述彼時問義之情形也。至於其詳情如何，將於下節論之。

三、〈明經策問·毛詩問〉析論

本節擬就權氏〈明經策問〉中之〈毛詩問〉加以析論。〈策問〉共收三年題目，本節所析，亦依次按年先列其題目全文，復分段論述之。

（一）、貞元十八年〈毛詩問〉

²⁸ 《權載之文集》及《文苑英華》所標是否為原題，已難考知。其問義而稱「策」者，蓋因其以墨義行之，且「參伍其問」，形如策問故也。

²⁹ 柳冕書中云：「閣下因從客啓明主，稍革其弊，奏為二等，其有明六經之義，合先王之道者，以為上等；其有精於誦注者與精於誦疏者，以為次等；不登此二科者，以為下等，不亦善乎？」此乃柳冕對權氏之建議，故下云：「誠能革其弊，尊其本，舉君子之儒先於理行者，俾之入仕，即清識君子也。」所言「因從容啓明主」，因者，若也，賈誼《新書·數寧》云：「以陛下之明通，因使少知治體者，得佐下風，致此治非有難也，陛下何不一為之？」（卷一頁十一，民國七十二年大化書局影印漢魏叢書本）「因」之用法，亦其比也。（參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因猶若也」條，民國六十六年泰盛書局出版頁八一）後人於柳書此文有誤解者，參後文所論。

³⁰ 權氏云：「至於來問，明六經之義，合先王之道，而不在注、疏者，雖今吏部學究一經之科，每歲一人，猶慮其不能至也。且明經者，仕進之多數也，注、疏者，猶可以質驗也。不者，儻有司率情，上下其手，既失其末，又不得其本，則蕩然矣，無乃然乎？」此即以柳氏之議為難行也。

《權載之文集》卷四十及《文苑英華》卷四七五均載〈明經諸經策問七道〉，其中之一為〈毛詩第五問〉。^①依上節所論，此當為貞元十八年之試題，今為討論方便，逕標為貞元十八年〈毛詩問〉。此問云：

問：二〈南〉之化，六義之宗，以類聲歌，以觀風俗。列國斯衆，何限於十四？陳詩固多，豈止於三百？〈頌〉編〈魯頌〉，奚異於〈商〉、〈周〉？〈風〉有〈王風〉，何殊於〈鄘〉、〈衛〉？頗疑倒置，未達旨歸。至若以句名篇，義例非一，瓜瓞取縣縣之狀，草蟲棄^②嚶嚶之聲，斯類則多，不能具舉。既傳師學，一為起予，企聞博依之喻，當從解頤之辨。（卷四十頁六）

案：〈策問〉末云：「既傳師學，一為起予，企聞博依之喻，當從解頤之辨。」所謂「博依之喻」者，《禮記·學記》云：「不學博依，不能安詩。」鄭《注》云：「博依，廣譬喻也。」^③「解頤之辨」者，《漢書·匡衡傳》云：「匡衡字稚圭，東海承人也。父世農夫，至衡好學，家貧，庸作以供資用，尤精力過絕人。諸儒為之語曰：『無說詩，匡鼎來；匡說詩，解人頤。』」（頁三三三一）權氏蓋希冀舉子能針對考題，發揮所學，如匡衡說詩，有足解人頤之論說。推權氏之意，其問義雖以注、疏為憑，仍期望舉子於論說之際，有個人融會之心得也。貞元十九年〈毛詩問〉末云：「理或出於鄭《箋》，言無憚於匡說。」貞元二十一年〈毛詩問〉末云：「面牆而立，既非其徒，解頤之言，斯有所望。」蓋並同意。

此問除末數句外，其重點大致有五，分論如下：

1. 〈策問〉云：

二〈南〉之化，六義之宗，以類聲歌，以觀風俗。列國斯衆，何限於十四？

^① 所載諸經策問七道，依序為〈春秋第一問〉、〈禮記第二問〉、〈周易第三問〉、〈尚書第四問〉、〈毛詩第五問〉、〈穀梁第六問〉、〈論語第七問〉。

^② 「棄」文集作「序」，依《文苑英華》改。

^③ 見《禮記注疏》卷三十六頁七，藝文印書館影印江西南昌府學刊本。

案：此段首四句爲引題，其問之重點則在「列國斯衆，何限於十四？」二句。考《毛詩·關雎·序》云：「〈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

④又鄭玄《詩譜·周南召南譜》云：

周、召者，禹貢雍州岐山之陽地名。（中略）周之先公曰大王者，避狄難，自豳徙焉，而脩德建王業。商王帝乙之初，命其子王季爲西伯，至紂又命文王典治南國江、漢、汝旁之諸侯，於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故雍、梁、荆、豫、徐、揚之人，咸被其德而從之。文王受命，作邑於豐，乃分岐邦周、召之地爲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施先公之教於己所職之國。武王伐紂，定天下，巡守述職，陳誦諸國之詩，以觀民風俗。六州者，得二公之德教尤純，故獨錄之，屬之大師，分而國之。其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得賢人之化者，謂之〈召南〉，言二公之德，自岐而行於南國也。乃棄其餘，謂此爲〈風〉之正經。（《毛詩注疏·詩譜序》頁七～十）

案：《毛詩》學體系中有正、變之說，〈關雎·序〉謂〈周南〉、〈召南〉爲正始之道，王化之基，鄭《譜》言二〈南〉爲〈風〉之正經，此即權德輿所謂「二〈南〉之化，六義之宗」之義也。

又「以類聲歌，以觀風俗」二句，乃依前人采詩之說。《漢書·藝文志》云：

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頁一七〇八）

又〈食貨志〉云：

孟春之月，群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于路，以采詩，獻之大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故曰王者不窺牖戶而知天下。（頁一一二三）

此采詩之說也。權氏「以觀風俗」句，蓋用《漢書》語也。「以類聲歌」句，

④ 見《毛疏注疏》卷一之一頁十八，藝文印書館影印江西南昌府學刊本。〈關雎·序〉篇幅特長，學者或有區分爲大、小序者，此依《經典釋文》、《毛詩正義》之說，皆以〈關雎·序〉視之。詳參拙著《五經正義研究》頁二一二、三三八，民國八十一年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因牽涉較廣，擬於下題中一併論之。

至於本段重點「列國斯衆，何限於十四？」二句，此乃問〈國風〉中〈王風〉之外何以僅收錄十四國之詩。考鄭玄〈周南召南譜〉云：

問者曰：「〈周南〉、〈召南〉之詩，爲〈風〉之正經則然矣，自此之後，南國諸侯，政之興衰，何以無變〈風〉？」答曰：「陳諸國之詩者，將以知其缺失，省方設教，爲黜陟。時徐及吳、楚，僭號稱王，不承天子之風，今棄其詩，夷狄之也。其餘江、黃、六、蓼之屬，既驅陷於彼俗，又亦小國，猶邾、滕、紀、莒之等，夷其詩，蔑而不得列於此。」（〈詩譜序〉頁十三）

孔穎達《正義》疏《譜》云：

《春秋》文四年，楚人滅江，僖十二年滅黃，文五年楚滅六并蓼。終爲楚人所滅，是被其驅逼陷惡俗也。既驅陷彼俗，亦不可黜陟，又且小國政教狹陋，故夷其詩，輕蔑之而不得列於〈國風〉也。邾、滕、紀、莒，春秋時小國，亦不錄之，非獨南方之小國也。其魏與曹當時猶大於邾、莒，故得錄之。春秋時燕、蔡之屬，國大而無詩者，薛綜答韋昭云：「或時不作詩，或有而不足錄。」（〈詩譜序〉頁十三）

依鄭《譜》及孔《疏》所述，則十五〈國風〉中〈王風〉而外，僅取十四者，以其他諸國或僭號稱王，或國小，或時不作詩，或作而不足錄故也。^⑤此外，

^⑤ 後人於此問題頗有討論，如顧炎武《日知錄》卷三〈楚吳諸國無詩〉條云：「吳、楚之無詩，以其僭王而刪之與？非也，太師之本無也。楚之先熊繹，辟在荊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惟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而周無分器。（原註：『左氏昭公十二年《傳》』）岐陽之盟，楚爲荆蠻，置茅蕝，設望表，與鮮牟守燎，而不與盟，（原註：『〈晉語〉』）是亦無詩之可采矣。況于吳自壽夢以前，未通中國者乎？滕、薛之無詩，微也。若乃虢，鄆皆爲鄭滅，而虢獨無詩；陳、蔡皆列《春秋》之會盟，而蔡獨無詩，有司失其傳爾。」（《日知錄集釋》頁一一八，一九九一年河北花山文藝出版社點校本）另詳參蔣善國《三百篇演論》頁十七～二十，民國六十九年臺灣商務印書館臺二版。

魯國之詩入〈頌〉而不列於〈風〉中，鄭玄、孔穎達另有釋，參後所論。

此段所問，舉子當可依注³⁶、疏以答之也。

2. 〈策問〉云：

陳詩固多，豈止於三百？

案：此問乃有關刪《詩》問題。考《史記·孔子世家》云：

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中略）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³⁷

此即孔子刪《詩》之說也。惟〈詩譜序·疏〉不從司馬遷之說。鄭玄〈詩譜序〉云：

文武之德，光熙前緒，以集大命於厥身，遂為天下父母，使民有政有居，其時《詩》，〈風〉有〈周南〉、〈召南〉，〈雅〉有〈鹿鳴〉、〈文王〉之屬。及成王，周公致大平，制禮作樂，而有頌聲興焉，盛之至也。本之，由此〈風〉、〈雅〉而來，皆錄之，謂之《詩》之正經。（〈詩譜序〉頁三～四）

《正義》疏《譜》云：

此解周詩并錄〈風〉、〈雅〉之意。以〈周南〉、〈召南〉之〈風〉是王化之基本，〈鹿鳴〉、〈文王〉之〈雅〉，初興之政教，今有〈頌〉之成功，由彼〈風〉、〈雅〉而就，據成功之〈頌〉，本而原之，其〈頌〉乃由此〈風〉、〈雅〉而來，故皆錄之，謂之《詩》之正經。以道衰乃作者，名之為變，此《詩》謂之為正。此等正《詩》，昔武王采得之後，乃成王即政之初，於時國史自定其篇，屬之大師，以為常樂，非孔子有去取也。《儀禮·鄉飲酒》：「工歌〈鹿鳴〉、〈四牡〉、

³⁶ 以《毛詩》而言，注包括《序》、《毛傳》、《鄭箋》及《詩譜》等。

³⁷ 民國六十八年鼎文書局影印點校本二版頁一九三六。

〈皇皇者華〉。笙入，奏〈南陔〉、〈白華〉、〈華黍〉，閒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燕禮〉用樂與〈鄉飲酒〉文同，唯〈采蘋〉越〈草蟲〉之篇，其餘在於今《詩》，悉皆次比。又《左傳》及《國語》稱魯叔孫穆子聘於晉，晉人爲之歌〈文王〉、〈大明〉、〈綿〉；又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亦各取三篇，〈風〉、〈雅〉異奏，明其先自次比，非孔子定之。故《譜》於此不言孔子；其變〈風〉、變〈雅〉，皆孔子所定，故下文特言孔子錄之。〈春官·大師〉職鄭司農《注》云：「古而自有〈風〉、〈雅〉、〈頌〉之名，故延陵季子觀樂於魯，時孔子尙幼，未定《詩》、《書》而曰：『爲之歌〈邶〉、〈鄘〉、〈衛〉。』曰：『是其〈衛風〉乎？』又爲之歌〈小雅〉、〈大雅〉，又爲之歌〈頌〉。《論語》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時禮樂自諸侯出，頗有謬亂不正者，孔子正之耳。」是司農之意亦與鄭同，以爲〈風〉、〈雅〉先定，非孔子爲之。（〈詩譜序〉頁四）

案：依《正義》所解，以爲正經乃成王時國史自定其篇，屬之大師，以爲常樂，非孔子有所去取。至於變〈風〉、變〈雅〉，則爲孔子所定。〈詩譜序〉下文復云：

故孔子錄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詩譜序〉頁五）

《正義》云：

《史記·孔子世家》云：「古者《詩》三千餘篇，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是《詩》三百者，孔子定之。如《史記》之言，則孔子之前，《詩》篇多矣。案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

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馬遷言古《詩》三千餘篇，未可信也。（〈詩譜序〉頁五）

案：依此《疏》所言，則變〈風〉、變〈雅〉雖為孔子所定，然孔子未定之前，未如《史記》所言有三千餘篇之多，此不從《史記》「孔子刪《詩》」之說也。³⁸若依〈詩譜序·疏〉所釋體系，以《詩》之正經為國史自定，變〈風〉、變〈雅〉為孔子所定，其基本架構即與《史記》所言異轍也。

〈策問〉云：「陳詩固多，豈止於三百？」推其意，似仍主張列國陳詩原當不止於三百，隱含孔子刪《詩》之意，因以為問。下貞元十九年題云：「又太師所採，孔聖所刪。」明言「孔聖所刪」，當同此意也。

〈詩譜序·疏〉中雖有「馬遷言古《詩》三千餘篇，未可信也。」之說，然孔穎達《毛詩正義·序》云：

上皇道質，故諷諭之情寡；中古政繁，亦謳歌之理切。唐虞乃見其初，犧、軒莫測其始。於後時經五代，篇有三千；成康沒而頌聲寢，陳靈興而變風息。先君宣父，釐正其文，緝其精華，褫其煩重，上從周始，下暨魯僖，四百年間，六詩備矣。（〈序〉頁一）

此云「篇有三千」、「緝其精華，褫其煩重。」足見《正義·序》仍從《史記》之說也。³⁹《正義》之後，持孔子刪《詩》說者，不乏其例，如《初學

³⁸ 〈詩譜序·疏〉此說蓋沿襲劉炫《毛詩述義》舊疏。考《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載吳公子季札在魯觀周樂，「為之歌〈秦〉」下杜《注》云：「《詩》第十一，後仲尼刪定，故不同。」《正義》疏《注》云：「此為季札歌《詩》，〈風〉有十五國，其名皆與《詩》同，唯其次第異耳。則仲尼以前篇目先具，所刪削蓋亦無多；記傳引《詩》亡逸甚少，知本先不多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古者《詩》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取三百五篇。』蓋馬遷之謬耳。」（《左傳注疏》卷三十九頁十二，藝文印書館影印江西南昌府學刊本。）此說蓋亦沿襲劉炫《左傳述義》舊疏，故與〈詩譜序·疏〉說合也。詳參拙著《毛詩釋文正義比較研究》頁九七～九八，民國七十五年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³⁹ 此〈序〉云：「先君宣父」，當係出於孔穎達之手。依前註所論，《正義》中不信〈孔子世家〉之說者乃襲自劉炫舊疏，故致與〈序〉說違異也。《五經正義》中〈序〉、《疏》相違異者，《毛詩》之外，他經亦不乏其例。詳參拙著《毛詩釋文正義比較研究》頁九六～九七。

記·文部·經典一》云：

《詩》者，按：卜商《序》曰：「志之所之也。」昔孔子刪《詩》，上取商，下取魯，凡三百一十一篇。至秦滅學，亡六篇，今在者三百五篇。^{④①}

案：《初學記》乃玄宗時徐堅等奉敕所撰^{④②}，其「孔子刪《詩》」之說，亦同於《史記》也。

復考與權德輿時代相近者，亦每持孔子刪《詩》之說，知此蓋當時之通論，故權氏有此問也。如陸贄於德宗貞元七年以兵部侍郎權知貢舉^{④③}，其所為「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策問云：

仲尼敘《禮》、《樂》，刪《詩》、《書》，修《春秋》，廣《易》道，六經之教，所尚各殊。^{④④}

此亦言孔子刪《詩》也。又成伯璵《毛詩指說·興述》云：

司馬遷曰：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去其繁重，可通於義者，采而錄之。遠自稷、契之功，次取殷、周之盛，次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

④① 見《初學記》卷二十一頁二，民國五十五年新興書局影印本。

④② 《新唐書·藝文志》載「《初學記》三十卷」原註：「張說類集要事以教諸王，徐堅、韋述、余欽、施敬本、張烜、李銳、孫季良等分撰。」（民國六十八年鼎文書局影印點校本頁一五六三）則此書之修撰當在張說知集賢院事之時。《舊唐書·張說傳》：「（開元）十三年，受詔與右散騎常侍徐堅、太常少卿韋縉等撰東封儀注。（中略）玄宗尋召說及禮官學士等賜宴於集仙殿，謂說曰：『今與卿等賢才同宴於此，宜改名為集賢殿。』因下制改麗正書院為集賢書院，授說集賢院學士，知院事。」（頁三〇五四）又〈徐堅傳〉云：「開元十三年，再遷左散騎常侍。其年，玄宗改麗正書院為集賢院，以堅為學士，副張說知院事。」（頁三一七六）據此知張說知集賢院事、徐堅副知院事在開元十三年以後也。至於《初學記》撰成之年月，或云十四年三月（周必大《承明集》引柳芳《唐曆》），或云十五年五月（《唐會要》），或云十六年正月（《玉海》引《集賢院注記》），諸書所載頗有不同。（詳參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頁九五四～九五五，一九八〇年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考《舊唐書》本傳載徐堅於開元十七年卒（頁三一七六），要之《初學記》之撰成必不晚於是年也。

④③ 《唐會要》卷七十六：「貞元十年，兵部侍郎陸贄權知貢舉。」（頁一三八四）

④④ 見《陸宣公集》卷六，一九八八年浙江古籍出版社點校本頁五五。

故用〈關雎〉爲首，奄有邦家而收牧馬之類。凡所刪定，三百一十有一篇，合於宮商，書之玉版，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中略）夫四國所陳，臣下所獻，出自百家，辭生鄙俚，豈能盡善？若不刊正，無裨國風。^④

案：據《玉海》卷三十八所載，成伯璵《毛詩斷章》撰於貞元十年^⑤，則其《毛詩指說》之撰作年代宜不相遠。成氏此亦從《史記》之說也。

此外，如元稹於憲宗元和八年（八一三）〈唐故工部員外郎杜君墓係銘·序〉云：「是後詩人繼作，歷夏、殷、周千餘年，仲尼緝拾選練其干預教化之尤者三百，其餘無聞焉。」^⑥白居易於文宗大和元年（八二七）〈三教論衡〉中云：「昔者仲尼有聖人之德，無聖人之位。棲棲應聘，七十餘國。與時竟不偶，知道終不行，感鳳泣麟，慨然有吾已矣夫之歎。然後自衛反魯，刪《詩》、《書》，定《禮》、《樂》，修《春秋》，立一王之法，爲萬代之教。」^⑦此皆稍後於權氏〈策問〉，於刪《詩》問題並與權氏同調也。

由上所論，知權氏〈策問〉云：「陳詩固多，豈止於三百？」此乃就刪《詩》問題爲問。今就《正義》考之，〈詩譜序·疏〉不從《史記》孔子刪《詩》之說，《正義·序》中則仍可尋持孔子刪《詩》說之迹也。此爲《毛詩

^④ 見《毛詩指說》頁二，漢京文化公司影印通志堂經解本。

^⑤ 《玉海》卷三十八〈藝文〉載：「成伯璵《毛詩指說》一卷，《毛詩斷章》二卷。」於《毛詩斷章》下註云：「取春秋賦《詩》斷章之義，鈔《詩》語彙而出之，凡百門。〈序〉云：『正元十年撰。』」（卷三十八頁十九，一九八六年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影印再版）「正元」即「貞元」，《玉海》因避宋仁宗名而改。有關成伯璵之生平，參侯美珍〈成伯璵《毛詩指說》之研究〉，《經學研究論叢》第一輯，民國八十三年聖環圖書公司出版。

^⑥ 見《元氏長慶集》卷五十六頁三。此銘云：「維元和之癸巳，粵某月某日之佳辰，合窆我杜子美於首陽之前山。」（卷五十六頁四）據此知撰於元和八年。

^⑦ 見朱金城《白居易集箋校》頁三六七七，一九八八年上海古籍出版社一版。此文首云：「大和元年十月，皇帝降誕日，奉敕召入麟德殿內道場，對御三教談論，略論大端，不可具載。」（頁三六七三～三六七四）其寫作年代據此可知。

正義》〈序〉、〈疏〉間之違異，舉子於此須有所去取。比觀時人之持論，〈策問〉題意蓋以孔子刪《詩》說爲正，然則舉子未可逕依〈詩譜序·疏〉以答之也。⁴⁸

3. 〈策問〉云：

〈頌〉編〈魯頌〉，奚異於〈商〉、〈周〉？

案：此乃問〈魯頌〉與〈商頌〉、〈周頌〉之異。魯本諸侯之國，其詩不入〈風〉而入〈頌〉者，鄭玄〈魯頌譜〉云：

在周公歸政，成王封其元子伯禽於魯，其封域在〈禹貢〉徐州大野蒙羽之野。自後政衰，國事多廢。十九世至僖公，當周惠王、襄王時，而遵伯禽之法，養四種之馬，牧於垆野。尊賢祿士，修泮宮，守禮教。僖公十六年冬，會諸侯于淮上，謀東略，公遂伐淮夷。僖二十二年，新作南門，又脩姜嫄之廟，至於復魯舊制，未偏而薨。國人美其功，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作其〈頌〉。文公十三年，大室屋壞。初，成王以周公以太平制典法之勳，命魯郊祭天三望，如天子之禮，故孔子錄其詩之〈頌〉，同於王者之後。問者曰：「列國作詩，未有請於周者，行父請之，何也？」曰：「周尊魯，巡守述職，不陳其詩，至於臣頌君功，樂周室之間，是以行父請焉。」（卷二十之一頁一～三）

案：鄭《譜》此乃釋〈魯頌〉四篇寫作之背景及魯詩得入〈頌〉之緣由也。至於〈魯頌〉與〈商頌〉、〈周頌〉之異，〈關雎·序〉：「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卷一之一頁十六）《正義》疏云：

此解頌者，唯〈周頌〉耳，其商，魯之〈頌〉則異於是矣。〈商頌〉雖是祭祀之歌，祭其先王之廟，述其生時之功，正是死後頌德，非以成功告神，其體異於〈周頌〉也。〈魯頌〉主詠僖公功德，纔如變〈風〉之美者耳，又與〈商頌〉異也。〈頌〉者美詩之名，王者不陳魯詩，魯人

⁴⁸ 後代有關孔子刪《詩》問題，頗多爭議，茲不細述。

不得作〈風〉，以其得用天子之禮，故借天子美詩之名改稱為〈頌〉，非〈周頌〉之流也。孔子以其同有〈頌〉名，故取備三〈頌〉耳。（卷一之一頁十七）

案：《正義》此處解〈魯頌〉與〈商頌〉、〈周頌〉之異，舉子當可據之以答〈策問〉也。⁴⁹

4. 〈策問〉云：

〈風〉有〈王風〉，何殊於〈鄘〉、〈衛〉？頗疑倒置，未達旨歸。

案：此問〈王風〉於十五〈國風〉中有何殊異。〈策問〉云：「頗疑倒置，未達旨歸。」此乃連上「〈頌〉編〈魯頌〉，奚異於〈商〉、〈周〉？」而言。蓋魯為諸侯之國而其詩得入〈頌〉，〈王風〉則以周王之詩而入〈風〉，故〈策問〉云：「頗疑倒置，未達旨歸。」欲以此令舉子論其由也。周王之詩而入〈風〉者，鄭玄〈王城譜〉云：

王城者，周東都王城，畿內方六百里之地。（中略）始武王作邑於鎬京，謂之宗周，是為西都。周公攝政五年，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既成，謂之王城，是為東都。（中略）至於夷、厲，政教尤衰。十一世，幽王嬖褒姒，生伯服，廢申后，太子宜咎奔申，申侯與犬戎攻宗周，殺幽王於戲。晉文侯、鄭武公迎宜咎於申而立之，是為平王。以亂故徙居東都王城，於是王室之尊，與諸侯無異，其詩不能復

⁴⁹ 後人於此問題亦頗有說。如歐陽修〈魯頌解〉云：「或問：『諸侯無正〈風〉，而魯有〈頌〉何也？』曰：『非〈頌〉也，不得已而名之也。四篇之體，不免變〈風〉之例爾。（中略）然聖人所以列為〈頌〉者，其說有二：貶魯之強，一也；勸諸侯之不及，二也。請於天子，其非強乎？特取於魯，其非勸乎？』或曰：『何謂勸？』曰：『僖公之善，不過復土宇、修宮室、大牧養之法爾，聖人猶不敢遺之，使當時諸侯有過於僖公之善者，聖人忍絕去而不存之乎？故曰勸爾。而鄭氏謂之備三〈頌〉，何哉？大抵不列於〈風〉而與其為者，所謂憫周之失，貶魯之強，是矣；豈鄭氏之云乎？』」（《歐陽文忠公集》卷六十頁十四～十五，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

〈雅〉，故貶之，謂之王國之變〈風〉。（卷四之一頁一～三）

《正義》疏云：

於時王室雖衰，天命未改，《春秋》王人之微，猶尊矣，言「與諸侯無異」者，以其王爵雖在，政教纔行於畿內，化之所及，與諸侯相似，故言「無異」也。詩者，緣政而作，〈風〉、〈雅〉繫政廣狹，故王爵雖尊，猶以政狹入〈風〉。（中略）言「王國變〈風〉」者，謂以王當國，故服虔云：「尊之猶稱王，猶《春秋》之王人稱王而列於諸侯之上，在〈風〉則卑矣。」以此列國，當言「周」而言「王」，則尊之，故題「王」以當國，而《敘》以實應，故每言「閔周」也。（卷四之一頁三）

案：王者之詩，本應入〈雅〉，而《詩》有〈王風〉，則此似與諸侯國之〈鄘風〉、〈衛風〉等無異，故〈策問〉云：「〈風〉有〈王風〉，何殊於〈鄘〉、〈衛〉？」依鄭《譜》及《正義》所解，可明〈王風〉列於〈風〉之由。又依《正義》所疏，〈王風〉雖與諸侯之〈風〉無異，然猶尊之，故題〈王風〉而不稱〈周風〉。《注》、《疏》之說，舉子可據以答〈策問〉也。

5. 〈策問〉云：

至若以句名篇，義例非一，瓜瓞取縣縣之狀，〈草蟲〉棄嚶嚶之聲，斯類則多，不能具舉。既傳師學，一爲起予。

案：此乃問《詩》名篇之義例。考「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標題，《正義》疏云：

名篇之例，義無定準，多不過五，少纔取一。或偏舉兩字，或全取一句。偏舉則或上或下，全取則或盡或餘。亦有捨其篇首，撮章中之一言；或復都遺見文，假外理以定稱。〈黃鳥〉顯縣蠻之貌，〈草蟲〉棄嚶嚶之聲，瓜瓞取縣縣之形，〈瓠葉〉捨番番之狀，夭夭與桃名而俱舉，蚩蚩從氓狀而見遺。〈召旻〉、〈韓奕〉則采合上下，〈騶虞〉、

〈權輿〉則并舉篇末，其中踳駁不可勝論，豈古人之無常，何立名之異與？以作非一人，故名無定目。（卷一之一頁一）

案：依《正義》所述，「名篇之例，義無定準。」歸結其由，則因「作非一人，故名無定目。」《正義》此疏，當即〈策問〉之解也。

綜觀貞元十八年《毛詩》此題〈策問〉，其所涉及之範圍乃在《詩譜》、〈關雎·序〉及與此相關之《正義》，而未及於有關各詩篇內容之義。由此推之，此問當僅係當年〈毛詩問〉試題之一，非其全部也。又此問中「陳詩固多，豈止於三百？」一段，〈詩譜序·疏〉與《正義·序》兩者間有關之論述，彼此違異，舉子須有所去取，此亦可注意者也。

（二）、貞元十九年〈毛詩問〉

〈策問〉云：

問：三綱之道，有君臣焉，有父子焉。〈周南〉、〈召南〉以風化于天下，〈關雎〉、〈鵲巢〉乃首於夫婦。舉后妃曷若先天子？美夫人曷若稱諸侯？豈自邇以及遐，將舉細以明大？又大師所採，孔聖所刪，以時則齊哀^⑤先於衛頃，以地則魏土褊於晉境，未詳差次，何所後先？一言雖蔽於無邪，六義乃先於譎諫，既歌乃必類，何失之於愚？理或出於鄭《箋》，言無憚於匡說。

此問除末二句外，大略可分為三段，以下依次析之。

1. 〈策問〉云：

三綱之道，有君臣焉，有父子焉。〈周南〉、〈召南〉以風化于天下

⑤ 「哀」《權載之文集》及《文苑英華》並作「襄」，「襄」當為「哀」之訛，今改正。考鄭玄《詩譜·齊譜》云：「（前略）後五世，哀公政衰，荒淫怠慢，紀侯譜之於周懿王，使烹焉，齊人變風始作。」（卷五之一頁三）又〈邶鄘衛譜〉云：「（前略）七世至頃侯，當周夷王時，衛國政衰，變風始作。」（卷二之一頁三）周懿王在夷王之前，知此言齊哀公早於衛頃侯也。《正義》於「毛詩國風」標題下亦云：「欲言先後為次，則齊哀先於衛頃。」（卷一之一頁二）並可參證。參後所論。

〈關雎〉、〈鵲巢〉乃首於夫婦。舉后妃曷若先天子？美夫人曷若稱諸侯？豈自邇以及遐，將舉細以明大？

案：此問二〈南〉之詩以后妃、夫人之德爲首之由。考鄭玄〈周南召南譜〉云：

初，古公亶父聿來胥宇，爰及姜女，其後大任思媚周姜，大姒嗣徽音，歷世有賢妃之助，以致其治。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是故二國之詩，以后妃、夫人之德爲首，終以〈麟趾〉、〈騶虞〉。言后妃、夫人有斯德，興助其君子，皆可以成功，至于獲嘉瑞。〈風〉之始，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焉。（〈詩譜序〉頁十～十一）

《正義》疏《譜》「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云：

此明二國之詩先以后妃、夫人爲首之意。（〈詩譜序〉頁十）

又疏「是故」至「嘉瑞」云：

此論二國之詩次比之意。（中略）此《譜》於比^⑤篇之大略耳，而二〈風〉大意，皆自近及遠。〈周南〉：〈關雎〉至〈螽斯〉，皆后妃身事；〈桃夭〉、〈兔置〉、〈采芣苢〉，后妃化之所及；〈漢廣〉、〈汝墳〉，變言「文王之化」，見其化之又遠也。〈召南〉：〈鵲巢〉、〈采芣苢〉，夫人身事；〈草蟲〉、〈采蘋〉，朝廷之妻；〈甘棠〉、〈行露〉，朝廷之臣。大夫之妻與夫人同爲陰類，故先於召伯，皆是夫人化之所及也。〈羔羊〉以下言「召南之國」、「江沱之間」，亦言文王之政，是又化之差遠也。篇之大率，自以遠近爲差。（〈詩譜序〉頁十～十一）

案：《正義》所論即「自邇以及遐」之義也。又〈關雎·序〉云：

〈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故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卷一之一頁三～四）

^⑤ 「比」原作「此」，依阮元《毛詩注疏校勘記》改。見《皇清經解》卷八四〇頁二。

《正義》疏「風之」至「國焉」云：

《序》於后妃樂得淑女，不淫其色，家人之細事耳，而編於《詩》首，用爲歌樂，故於后妃德下即申明此意，言后妃之有美德，文王風化之始也。言文王行化始於其妻，故用此爲風教之始，所以風化天下之民，而使之皆正夫婦焉。周公制禮作樂，用之鄉人焉，令鄉大夫以之教其民也。又用之邦國焉，令天下諸侯以之教其臣也。欲使天子至於庶民，悉知此詩，皆正夫婦也。（卷一之一頁四）

案：《正義》此釋即「舉細以明大」之義也。

然則有關此段〈策問〉，舉子可據《正義》以答之也。

2. 〈策問〉云：

又大師所採，孔聖所刪，以時則齊哀先於衛頃，以地則魏土褊於晉境，未詳差次，何所後先？

案：此問十五〈國風〉二〈南〉以下〈邶〉、〈鄘〉、〈衛〉、〈王〉……諸國排列次第所含之義。考「毛詩國風」標題《正義》疏云：

〈周〉、〈召〉，〈風〉之正經，固當爲首。自〈衛〉以下十有餘國，編此先後，舊無明說，去聖久遠，難得而知。欲言先後爲次，則齊哀先於衛頃，鄭武後於檜國，而〈衛〉在〈齊〉先，〈檜〉處〈鄭〉後，是不由作之先後。欲以國地爲序，則鄭小於齊，魏狹於晉，而〈齊〉後於〈鄭〉，〈魏〉先於〈唐〉，是不由國之大小也。欲以采得爲次，則〈雞鳴〉之作遠在〈緇衣〉之前，鄭國之〈風〉必處檜詩之後，何當後作先采，先作後采乎？是不由采得先後也。二三擬議，悉皆不可，則諸國所次，別有意焉。蓋迹其先封善否，參其詩之美惡，驗其時政得失，詳其國之大小，斟酌所宜，以爲其次。邶、鄘、衛者，商紂畿內千里之地，〈柏舟〉之作，夷王之時，有康叔之餘烈，武公之盛德，資母弟之戚，成入相之勳；文公則滅而復興，徙而能富，土地既廣，詩又早作，

故以爲變〈風〉之首。既以衛國爲首，邶、鄘則衛之所滅，風俗雖異，美刺則同，依其作之先後，故以〈邶〉、〈鄘〉先〈衛〉也。周則平王東遷，政遂微弱，化之所被，纔及郊畿，詩作後於衛頃，國地狹於千里，徒以天命未改，王爵仍存，不可過于後諸侯，故使次之於〈衛〉也。鄭以史伯之謀，列爲大國，桓爲司徒，甚得周衆，武公夾輔平王，克成大業，有厲、宣之親，有緇衣之美，其地雖狹，既親且勳，故使之次〈王〉也。齊則異姓諸侯，世有衰德，哀公有荒淫之風，襄公有鳥獸之行，辭有怨刺，篇無美者，又以大師之後，國土仍大，故使之次〈鄭〉也。魏國雖小，儉而能勤，踵虞舜之舊風，有夏禹之遺化，故季札觀樂，美其詩音云：「大而婉，儉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故次於〈齊〉。唐者，叔虞之後，雖爲大國，昭公則五世交爭，獻後則喪亂弘多，故次於〈魏〉下。秦以秦仲始大，襄公始命，穆公遂霸西戎，卒爲強國，故使之次〈唐〉也。陳以三恪之尊，食侯爵之地，但以民多淫昏，國無令主，故使之次〈秦〉也。檜則其君淫恣，曹則小人多寵，國小而君奢，民勞而政僻，季札之所不譏，〈國風〉次之於末，宜哉！〈豳〉者，周公之事，欲尊周公，使專一國，故次於衆國之後，〈小雅〉之前，欲兼其上、下之美，非諸國之例也。（中略）諸國之次，當是大師所第，孔子刪定，或亦改張。襄二十九年《左傳》，魯爲季札徧歌周樂，〈齊〉之下即歌〈豳〉、歌〈秦〉，然後歌〈魏〉，杜預云：於《詩》，〈豳〉第十五，〈秦〉第十一，後仲尼刪定，故不同。杜預以爲今所第皆孔子之制，孔子之前則如《左傳》之次，鄭意或亦然也。（同卷一之一頁二～三）

案：《正義》此處論今《詩》〈國風〉諸國次第之義，所言「迹其先封善否，參其詩之美惡，驗其時政得失，詳其國之大小，斟酌所宜，以爲其次。」之

旨，蓋可據以答〈策問〉也。^②

成伯璜與權德輿時代相近，其《毛詩指說》亦嘗論及〈國風〉諸國次第之義。《毛詩指說·解說》云：

諸侯之詩，謂之〈國風〉，校其優劣，以為次序。〈周〉、〈召〉二〈南〉，聖人之詩，以為正經，故處衆國之首。〈邶〉、〈鄘〉、〈衛〉居殷之舊地，畿內方千里，比諸侯為大，故次二〈南〉。〈黍離〉謂〈王風〉歎宗周之傾覆，卜洛之地不過六百，既狹於衛，用以次之。平王東遷，晉、鄭是依，鄭武公有功於王室，故次〈王風〉。齊封營丘，初有百里，周公斥大九州之地，加太公之後，地居五百，小於王國，亦次〈鄭〉。魏國為晉獻公所滅，晉滅同姓見貶，故升〈魏〉於晉之上。晉唐叔受桐葉之封，地有四百，既小於齊，又居〈魏〉後。秦雖處西戎，能救周室，平王東遷之後，以豐、鎬之地賜之，周畿之內，地方八百，比晉則為不可，故宜次之。陳本侯爵，雖備三恪之裔，至於哀公，荒淫不恤民事，故劣於秦，是用次之。檜，子爵；昭公奢侈，好任小人，土地侵削，故居〈檜〉後。〈豳〉詩是周公遭流言之作，且以救亂，別繼公劉，故處〈國風〉後，列在〈小雅〉之前也。（頁三～四）

② 有關〈國風〉諸國排列次第出自何手，〈策問〉之意與此「毛詩國風」標題《正義》似有不同。依貞元十八年〈策問〉「陳詩固多，豈止於三百？」句，知權氏蓋從《史記》孔子刪《詩》之說，則此云：「大師所採，孔聖所刪。」蓋亦以為諸國次第乃孔子就三千餘篇中所刪定。〈詩譜序·疏〉既不從《史記》之說，故此《正義》引杜《注》，乃謂「諸國之次，當是大師所弟，孔子刪定，或亦改張。」其間輕重，當有不同。又《正義》此云「孔子刪定」，《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正義》云：「則仲尼以前篇目先具，所刪削蓋亦無多」（卷三十九頁十二，參前註^⑧）其言「刪定」、「刪削」，亦謂孔子於《詩》有訂正之功，然與《史記》「古者《詩》三千餘篇」之說，固有別也。

成氏所論，與《正義》同中有異⁵³，可見此乃時人所關注之問題。權氏以此為問，而〈策問〉末云：「企聞博依之喻，當從解頤之辨。」其意或乃期望舉子除述《正義》之說外，亦能有一得之見也。⁵⁴

3. 〈策問〉云：

一言雖蔽於無邪，六義乃先於譎諫，既歌乃必類，何失之於愚？

案：此段乃結合《毛詩》與《禮記》為問。考《禮記·經解》云：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中略）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卷五十頁一～二）

依《禮記》所載孔子之說，溫柔敦厚乃《詩》教之功，然其失則愚。權氏〈策問〉云：「何失之於愚？」當源於此也。

孔穎達《禮記正義》云：

「溫柔敦厚，《詩》教也」者，溫謂顏色溫潤，柔謂情性和柔。《詩》

⁵³ 如《正義》謂諸國次第之原則為「迹其先封善否，參其詩之美惡，驗其時政得失，詳其國之大小，斟酌所宜，以為其次。」《毛詩指說》則僅言「校其優劣，以為次序。」又如論〈王風〉次〈衛風〉後之義，《正義》云：「周則平王東遷，政遂微弱，化之所被，纔及郊畿，詩作後於衛頃，國地狹於千里，徒以天命未改，王爵仍存，不可過于後諸侯，故使次之於〈衛〉也。」《毛詩指說》則僅云：「〈黍離〉謂〈王風〉歎宗周之傾覆，卜洛不過六百，既狹於衛，用以次之。」論〈唐風〉次〈魏風〉後之義，《正義》云：「唐者，叔虞之後，雖為大國，昭公則五世交爭，獻後則喪亂弘多，故次於〈魏〉下。」《毛詩指說》則云：「魏國為晉獻公所滅，晉滅同姓見貶，故升〈魏〉於晉之上。晉唐叔受桐葉之封，地有四百，既小於齊，又居〈魏〉後。」並可見兩者所論同中復有異也。

⁵⁴ 後人對〈國風〉排次之次第問題亦頗有討論。或則以為其次未必有意。如朱熹〈答范伯崇〉云：「十五〈國風〉次序，恐未必有意，而先儒及近世諸先生皆言之。故《集傳》中不敢提起，蓋詭隨非所安，而辨論非所敢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三十九頁三十四，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

依違諷諫，不指切事情，故云溫柔敦厚是《詩》教也。（卷五十頁二）

案：依孔《疏》所釋，因《詩》「依違諷諫，不指切事情」，故能達「溫柔敦厚」教化之功。此段〈策問〉首云：「一言雖蔽於無邪，六義乃先於譎諫。」蓋《詩》三百雖可以「思無邪」一言蔽之⁵⁵，然《詩》之六義仍以「譎諫」之「風」居首，故可達溫柔敦厚之教也。考〈關雎·序〉云：

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卷一之一頁九～十一）

案：《詩》之六義以風爲首，而風乃「主文而譎諫」，故權氏云「六義乃先於譎諫」也。⁵⁶

〈策問〉於「一言雖蔽於無邪，六義乃先於譎諫。」下云「既歌乃必類」者，謂譎諫之時，須比類以言之也。《周禮·春官·大師》職云：「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中略）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下略）」鄭《注》云：「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⁵⁷ 權氏云「既歌乃必類」，蓋取鄭氏之意也。然既歌乃必類，則又何以失之愚乎？此即〈策問〉之重點。

⁵⁵ 《論語·爲政》云：「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何晏《集解》釋「思無邪」句云：「苞氏曰：『歸於正也。』」皇侃《疏》云：「《詩》雖三百篇之多，六義之廣，而唯用『思無邪』之一言以當三百篇之理也。」（藝文印書館影印日本大正十二年懷德堂刊本）

⁵⁶ 至於六義以風爲首之由，《正義》云：「風、雅、頌者，皆是施政之名也。上云：『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是風爲政名也。下云：『雅者，正也，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是雅爲政名也。〈周頌譜〉云：『頌之言容，天子之德，光被四表，格于上下，此之謂容。』是頌爲政名也。人君以政化下，臣下感政作詩，故選取政教之名以爲作詩之目。風、雅、頌同爲政稱，而事有積漸，教化之道，必先飄動之。物情既悟，然後教化使之齊正。言其風動之初，則名之曰風；指其齊正之後，則名之曰雅；風俗既齊，然後德能容物，故功成乃謂之頌。先風，後雅、頌，爲此次故也。」（卷一之一頁十～十一）

⁵⁷ 見《周禮注疏》卷二十三頁十～十三，藝文印書館影印江西南昌府學刊本。

考權德輿論詩每言「類」字，如〈送從兄南仲登科後歸汝州舊居序〉云：

古者採詩以辨志，升歌以發德，繫於時風，播爲樂章，有不類者，君子羞之。（卷三十七頁八）

又〈唐使君盛山唱和集·序〉云：

古者采詩成聲，以觀風俗，士君子以文會友，緣情放言，言必類而思無邪。⁵⁹

此皆權氏言作詩必「類」之例。又前述貞元十八年〈策問〉亦有「以類聲歌」句，並可比觀也。權氏早年爲文即見此項主張，如〈秋夜侍姑叔讌會序〉云：

叔父至自東周，第如新定，就長子桐廬尉之養也。途出雲陽，德輿之僑居在焉。拜慶之後，式展讌餞。（中略）歌詩類事，舉節應觴，覺視聽之內，無非和樂。（中略）乃命編次其文，且書其時。時建中四年之七月，德輿操觚以序。（卷三十九頁八）

案：權氏生於肅宗乾元二年（七五九）⁵⁹，德宗建中四年（七八三）係二十五歲。此文寫於建中四年七月，而已有「歌詩類事」之句，足見其持此說甚早也。又貞元之後，權氏亦每有此說，如〈唐故朝散大夫守秘書少監致仕周君墓誌銘〉云：

猗歟周君，探六義，思無邪，詞頗類。安久次，復郎吏，謝浮榮，佐中秘。（下略）（卷二十三頁九）

案：此銘寫於憲宗元和元年（八〇六）⁶⁰，在貞元之後。可知此乃權氏一貫之

⁵⁸ 見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所附《權文公集補遺》頁三。

⁵⁹ 《舊唐書》本傳云：「（憲宗元和）十三年八月，有疾，詔許歸闕，道卒，年六十。」（頁四〇〇五）元和十三年爲西元八一八年，由此逆推，則權氏當生於肅宗乾元二年（七五九）也。參金時俊《權德輿研究》〈第一章權德輿的生平〉，民國五十四年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⁶⁰ 此銘〈序〉云：「永貞元年冬十一月甲戌，奄然大病，以啓手足，春秋六十六。（中略）以明年二月某甲子，號奉裳帷，返葬于緱山縣唐興鄉之北原，刻石銘墓，以昭景行。」（卷二十三頁八～九）由此可知其作於元和元年也。

說也。權氏此〈策問〉云：「一言雖蔽於無邪，六義乃先於譎諫，既歌乃必類。」其文集中或云「言必類而思無邪」，或言「探六義，思無邪，詞頗類。」足見此乃權氏所重視之問題而反映於〈策問〉者也。^⑥

此〈策問〉云「何失之於愚？」其解若何，不得確知。考孔穎達《禮記正義》云：

「故《詩》之失，愚」者，《詩》主敦厚，若不節之^⑦，則失於愚。（中略）此皆人君用之教下，不能可否相濟，節制合宜，所以致失也。「其為人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此一經以《詩》化民，雖用敦厚，能以義節之，欲使民雖敦厚不至于愚，則是在上深達於《詩》之義理，能以《詩》教民也。故云「深於《詩》者也。」（卷五十頁二）

孔氏《正義》此謂「《詩》主敦厚，若不節之，則失於愚。」或可為一解也。

綜觀本年〈毛詩問〉，大體皆可於《正義》中得其解答。〈策問〉末云：「理或出於鄭《箋》，言無憚於匡說。」其意且或期望學子能有所發明。又尤可注意者，本題末段所問，涉及《禮記》，可知明經問義，其經所問亦未必局限於本經，故學子仍須旁通他經也。韓愈〈送牛堪序〉云：

以明經舉者，誦數十萬言，又約通大義，徵辭引類，旁出入他經者，又誦數十萬言，其為業也勤矣。（頁一四四）

⑥ 《文心雕龍·比興》云：「故比者，附也；興者，起也。附理者，切類以指事；起情者，依微以擬義。」（見詹鍈《文心雕龍義證》頁一三三七，一九八九年上海古籍出版社一版）權氏論詩言「類」，除受《周禮·大師》鄭《注》之影響外，或亦有取於《文心雕龍》也。又學者探討權德輿之文藝觀，如李文衡〈權德輿文藝觀淺論〉（載《文學評論叢刊》第18輯，一九八三年十月出版），對權氏「以類聲歌」、「緣情類事」等文句亦嘗約略述及，然未能深入闡釋。另蔣寅〈權德輿與貞元後期詩風〉（載《唐代文學研究》第五輯，一九九四年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論權德輿之詩觀，則未及於此。似有待學者進一步探討。

⑦ 阮元《禮記注疏校勘記》云：「若不節之則失在於愚：閩本同，監、毛本『之』作『制』。《考文》云：宋板亦作『之』，無『則』字。」（皇清經解本卷九三一頁一）案：《正義》下釋諸經，並言「若不節制」，則此亦宜作「制」。

案：此文寫於韓愈爲四門博士之時⁶³，與本題〈策問〉撰作時間相近，所述情況可相互參證也。

(三)、貞元二十一年〈毛詩問〉

〈策問〉云：

問：風化天下，形於詠歌，辨理代之音，厚人倫之道。邶、鄘褊小，尙列於篇；楚、宋奧區，豈無其什？變〈風〉、變〈雅〉，起於何代？動天地者，本自何詩？〈南陔〉、〈白華〉，亡其辭而不獲；〈谷風〉、〈黃鳥〉，同其目而不刊。舉毛、鄭之異同，辨齊、魯之傳授。面墻而立，旣非其徒，解頤之言，斯有所望。

案：本題所問除末四句外，可分爲七小段，分論如下：

1. 〈策問〉云：

風化天下，形於詠歌，辨理代之音，厚人倫之道。邶、鄘褊小，尙列於篇；楚、宋奧區，豈無其什？

案：此乃問十五〈國風〉中無〈楚〉、〈宋〉之由。依鄭玄《詩譜》之說，「徐及吳、楚僭號稱王，不承天子之風，今棄其詩，夷狄之也。」（〈周南召南譜〉）又宋乃王者之後，時王所客，「巡守述職，不陳其詩，亦無貶黜，客之義也。」（〈商頌譜〉）並參前貞元十八年〈策問〉題下所論，此不贅述。

2. 〈策問〉云：

變〈風〉、變〈雅〉，起於何代？

案：此問變〈風〉、變〈雅〉產生之時。考〈關雎·序〉云：

至于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

⁶³ 文中云：「堪，太學生也；余，博士也。博士，師屬也。於其其登第而歸，將榮於其鄉也，能無說乎？」（《韓昌黎文集校注》頁一四四）考韓愈於貞元十七年秋冬間除四門博士，貞元十九年離職，（參羅師聯添《韓愈研究》頁五九～六二，民國七十七年臺灣學生書局增訂三版），則此文必寫於此期間。《登科記考》繫於貞元十八年，馬其昶《校注》則云在十九年。

作矣。（卷一之一頁十二）

又鄭玄〈詩譜序〉云：

後王稍更陵遲，懿王始受譖，亨齊哀公，夷身失禮。之後，邴不尊賢。自是而下，厲也，幽也，政教尤衰，周室大壞，〈十月之交〉、〈民勞〉、〈板〉、〈蕩〉勃爾俱作，衆國紛然，刺怨相尋。五霸之末，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善者誰賞？惡者誰罰？紀綱絕矣。故孔子錄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詩譜序〉頁四～五）

又《正義》疏〈關雎·序〉「至于」至「雅作矣」云：

《譜》云：「夷身失禮」、「懿始受譖」，則周道之衰，自夷、懿始矣。（卷一之一頁十三）

案：依《序》、《譜》、《疏》所解，則變〈風〉、變〈雅〉乃自周懿王、夷王時起也。

3. 〈策問〉云：

動天地者，本自何詩？

案：此問《詩》之本始為何詩。考〈關雎·序〉云：

〈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故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卷一之一頁三～九）

《正義》疏「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云：

上言播詩於音，音從政變，政之善惡皆在於詩，故又言詩之功德也。由《詩》爲樂章之故，正人得失之行，變動天地之靈，感致鬼神之意，無有近於《詩》者，言《詩》最近之，餘事莫之先也。（中略）《詩》之道所以能有此三事者，詩者，志之所歌，歌者，人之精誠，精誠之至，以類相感，詩人陳得失之事以爲勸戒，令人行善，不行惡，使失者皆得，是《詩》能正得失也。普正人之得失，非獨正人君也。下云「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是上、下俱正人也。人君誠能用詩人之美道，聽嘉樂之正音，使賞善伐惡之道，舉無不當，則可使天地效靈，鬼神降福也。（卷一之一頁八）

案：由《序》及《正義》所述，知《詩》具有「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之功。然〈策問〉云：「動天地者，本自何詩？」其解爲何，不得確知。考〈關雎·序〉述《詩》之六義，以「風」爲首⁶⁴，又毛詩家以〈風〉居「四始」之一⁶⁵，然則此問「本自何詩？」者，或指〈風〉詩也。

4. 〈策問〉云：

〈南陔〉、〈白華〉，亡其辭而不獲。

案：此問有關亡《詩》之義也。考《毛詩序》云：

〈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白華〉，孝子之絜白也。〈華黍〉，時

⁶⁴ 〈關雎·序〉云：「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正義》云：「六義次第如此者，以《詩》之四始，以〈風〉爲先，故曰風。風之所用，以賦、比、興爲之辭，故於風之下即次賦、比、興，然後次以雅、頌。（下略）」（卷一之一頁九～十）另參前註⁶⁵。

⁶⁵ 〈關雎·序〉云：「是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是謂四始，《詩》之至也。」鄭《箋》云：「始者，王道興衰之所由。」《正義》云：「四始者，鄭答張逸云：『〈風〉也，〈小雅〉也，〈大雅〉也，〈頌〉也。此四者人君行之則爲興，廢之則爲衰。』又《箋》云：『始者，王道興衰之所由。』然則此四者是人君興廢之始，故謂之四始也。」（卷一之一頁十五～十七）

和歲豐，宜黍稷也。有其義而亡其辭。（卷九之四頁十）

鄭《箋》云：

此三篇者，鄉飲酒，燕禮用焉。曰：「笙入，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是也。孔子論《詩》，〈雅〉、〈頌〉各得其所，時俱在耳，篇第當在於此。遭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其義則與衆篇之義合編，故存。至毛公爲《詁訓傳》，乃分衆篇之義，各置於其篇端云。又闕其亡者，以見在爲數，故推改什首遂通耳，而下非孔子之舊。（卷九之四頁十～十一）

《正義》疏《序》「有其義而亡其辭」云：

此二句毛氏著之也。言有其詩篇之義而亡其詩辭，故置其義於本次，後別著此語記之焉。（卷九之四頁十一）

又疏《箋》云：

鄭見三篇亡其詩辭，乃跡其所用亡之早晚。（卷九之四頁十一）

據《序》、《箋》之說，可解權氏所問〈南陔〉等三詩辭亡之由也。另《毛詩序》又云：

〈由庚〉，萬物得由其道也。〈崇丘〉，萬物得極其高大也。〈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有其義而亡其辭。（卷十之頁四～五）

此三詩亦亡其辭，其理當亦同也。⁶⁶

5. 〈策問〉云：

〈谷風〉、〈黃鳥〉，同其目而不刊。

案：此問《詩經》中或異篇而同名之由。考《詩》中有篇名重複之現象，如〈邶風〉、〈小雅〉並見〈谷風〉之篇，〈齊風〉、〈小雅〉並見〈甫田〉，〈唐〉、〈小雅〉並見〈杕杜〉，〈秦風〉、〈小雅〉並見〈黃鳥〉，〈邶風〉、〈鄘風〉並見〈柏舟〉，〈唐風〉、〈秦風〉並見〈無衣〉，〈小雅〉

⁶⁶ 後世對〈南陔〉等六詩原本辭之有無，頗有爭議，茲不細論。

白華之什》、〈小雅·都人士之什〉並見〈白華〉，〈鄭風〉、〈唐風〉、〈檜風〉皆見〈羔裘〉，〈王風〉、〈鄭風〉、〈唐風〉皆見〈揚之水〉等，皆是也。考其所以重複之由，「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標題，《正義》云：

〈金縢〉云：「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然則篇名皆作者所自名，既言「爲詩」，乃云「名之」，則先作詩，後爲名也。（卷之一頁一）

案：《正義》謂「篇名皆作者所自名」⁶⁷，據此推之，則篇名之重複，乃不可避免者也。⁶⁸

6. 〈策問〉云：

舉毛、鄭之異同。

案：此問毛、鄭解《詩》之異同。考鄭玄《六藝論》云：

注《詩》宗毛爲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使可識別也。⁶⁹

此即鄭玄箋《詩》之基本原則也。《正義》所疏毛、鄭之異同，處處可見⁷⁰，

⁶⁷ 陸德明《經典釋文·毛詩音義》云：「關雎：舊解云：三百一十一篇詩，並是作者自爲名。」（卷上頁一，民國六十四年鼎文書局影印通志堂本。）陸氏所引舊解，以《詩》皆作者自爲名，與《正義》說同。

⁶⁸ 有關《詩》中篇名重複問題，詳參蔣善國《三百篇演論》及糜文開先生〈詩經篇名考察四題〉所論。蔣善國云：「我以爲《詩》的篇名，有樂官定的，也有詩人定的，也有詩人沿用舊調名的。（中略）如二〈谷風〉、三〈羔裘〉、二〈甫田〉、二〈無衣〉、二〈白華〉、三〈揚之水〉、二〈柏舟〉等，均是詩人自定的，或原來即有某調名而詩人沿用的，故樂官仍存其舊。如盡爲樂官所定，一定改個旁的名字，那能取些重複的篇名以亂其篇次呢？」（《三百篇演論》頁一五〇～一五一）糜文開先生云：「《詩經》篇名何以多相同？那是《詩經》時代的詩人，不避套取現成詩句入詩的關係。」（《詩經欣賞與研究》改編版第四冊頁三七七，民國七十六年三民書局出版）

⁶⁹ 見陸德明《經典釋文·毛詩音義》解〈關雎〉篇標題「鄭氏箋」中所引。（〈毛詩音義〉卷上頁一）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輯《六藝論》此條，標云：「（出）《正義》」（民國六十三年文海出版社影印濟南皇華館書局補刻本頁二），蓋誤認也。

⁷⁰ 《毛詩正義》釋經，若以爲《傳》、《箋》異解，則每言「毛以爲」、「鄭以爲」以別之。參拙著《五經正義研究》第四章第二節〈正義之體式〉。

茲不贅引。毛、鄭解《詩》之異，其較顯著者，如男女昏月之異^①、與緯說間之關係^②等，皆可為舉子答題之據也。

7. <策問>云：

辨齊、魯之傳授。

案：此問今文《齊詩》、《魯詩》之傳授過程。考鄭《箋》及孔《疏》中皆未述及三家《詩》之傳授情形，然《史記·儒林傳》、《漢書·儒林傳》、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經典釋文·序錄》等則皆嘗有所敘述。如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注解傳述人>述《詩》之傳授云：

漢興，傳者有四家，魯人申公受《詩》於浮丘伯，以《詩》經為訓故以教，無傳，疑者則闕不傳，號曰《魯詩》。弟子為博士者十餘人，郎中令王臧、御史大夫趙綰、臨淮太守孔安國、膠西內史周霸、城陽內史夏寬、東海太守魯賜、長沙內史繆生、膠西中尉徐偃、膠東內史闕門慶忌，皆申公弟子也。申公本以《詩》、《春秋》授瑕丘江公，盡能傳之，徒眾最盛。魯許生、免中徐公皆守學教授，丞相韋賢受《詩》於江公及許生，傳子玄成。又王式受《詩》於免中徐公及許生，以授張生長安及唐長賓、褚少孫。張生兄子游卿以《詩》授元帝，傳王扶，扶授許晏。又薛廣德受《詩》于王式，授龔舍。齊人轅固生作《詩傳》，號《齊詩》。傳夏侯始昌，始昌授后倉，倉授翼奉及蕭望之、匡衡。衡授

① 如<陳風·東門之楊>：「東門之楊，其葉牂牂。」《傳》云：「興也。牂牂然盛貌，言男女失時，不逮秋冬。」《箋》云：「楊葉牂牂，三月中也。興者，喻時晚也，失仲春之月。」（卷七之一頁九）《正義》疏《傳》云：「毛以秋冬為昏之正時，故云：『男女失時，不逮秋冬』也。（下略）」（卷七之一頁九）又疏《箋》云：「鄭以昏姻之月，唯在仲春，故以喻晚，失仲春之月。（下略）」（卷七之一頁十）此《正義》所釋毛、鄭昏月之異解也。

② 如<商頌·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傳》、《箋》異解，《正義》疏《傳》謂「毛氏不信讖緯。」（卷二十之三頁十六）又疏《箋》以為鄭玄據《中候·契握》之說。（卷二十之三頁十六）另<大雅·生民>《正義》云：「鄭信讖緯。」（卷十七之一頁三）可知《正義》謂《傳》、《箋》對讖緯之態度有異。

師丹及伏理、滿昌。昌授張邯及皮容，皆至大官，徒衆尤盛。後漢陳元方亦傳《齊詩》。（中略）前漢《魯》、《齊》、《韓》三家《詩》列于學官，平帝世《毛詩》始立。《齊詩》久亡，《魯詩》不過江東，《韓詩》雖在，人無傳者。（〈序錄〉頁十七～二十）

案：《釋文》所述極爲簡明，蓋可據以答〈策問〉也。此三家《詩》之傳授情形雖爲《注》、《疏》所未載，然權氏仍以爲問，可知問義不限於本經之注、疏也。又考成伯璵與權氏時代相近，其《毛詩指說·傳受》對此亦嘗述及⁷³，足見此當爲時人所關注之問題。此外，貞元十八年之〈尚書問〉亦云：「伏生傳於臺耄，魯壁得於殘缺，前代講訓，孰爲名家？」（卷四十頁六）此亦問及《尚書》之傳授情形，可知有關經典之傳授，乃權氏所習以爲問者也。

綜觀本年〈毛詩問〉，除「辨齊、魯之傳授」一段外，其餘皆可於注、疏中得其解也。

以上析論貞元十八、十九、二十一年三年之〈毛詩問〉試題，由析論得知，此〈策問〉大體可依注、疏而得其解，然其中亦有《正義》之〈疏〉、〈序〉自相違異，須有所去取者（如「陳詩固多，豈止於三百？」一段），有旁及他經者（如「何失之於愚」一段），更有逸出注、疏之外者（如「辨齊、魯之傳授」一段），此爲值得注意之現象。又〈策問〉每云：「當從解頤之

⁷³ 《毛詩指說·傳受》云：「古之學者口相師受，或文字假借，言音有殊，各自專門，是生同異。而秦季焚書之後，故名有《魯詩》、《韓詩》、《毛詩》、《齊詩》四家之說。魯人申培公初與楚元王劉交俱受《詩》於浮丘伯，申公爲《詩》作詁訓而無其傳。武帝以安車蒲輪徵申公，拜太中大夫，時年八十餘矣。申公授江公，江公授韋賢，賢授子玄成，玄成傳兄子賞。江公又傳至王式，式傳褚少孫及薛廣德，廣德授龔舍。齊人轅固生爲《詩》作傳，號曰《齊詩》。授夏侯始昌，始昌授后倉，倉授翼奉，又授蕭望之，又授匡衡。衡授師丹。後漢陳元方亦學《齊詩》。燕人韓嬰，廣推《詩》意，作內、外傳數萬言，號曰《韓詩》。其孫商亦以《詩》爲博士。淮南賁生初受之，好《韓詩》燕、趙之間。賁生傳河內趙生，趙生傳蔡誼及王吉。（中略）漢平時時，《毛詩》始立，興於齊、梁，迄於皇唐。《齊詩》無人，《魯詩》沒而魏晉不播江左。《韓詩》雖存，無傳習之者。」（頁十一～十二）

辨」、「言無憚於匡說」、「解頤之言，斯有所望。」其意似期望舉子除依憑注，疏之外，亦能有個人融會之心得。此外〈策問〉所及，多為有關《詩》學之基本問題，而鮮及於《詩》篇之實際內容，此蓋因今所見者僅當年問義題目之一，非其全貌也。

四、〈明經策問〉在唐代科舉制度及經學史研究上之意義

(一)、〈明經策問〉在唐代科舉制度研究上之意義

歷來對唐代貢舉制度之研究，每詳於進士科而略乎明經，此一則因「衆科之目，進士尤為貴，其得人亦最為盛焉。」^⑭進士科遂成為學者研究之焦點。一則因相關文獻進士科較明經科為多，明經科之研究乃至為缺乏，論者沿襲成說，甚或造成錯誤之論斷。

唐代明經考試之方式時有更易（詳前），然大抵不出帖經、問義、時務策三項。帖經之法，杜佑《通典》嘗有說明^⑮，可知其彷彿。明經試時務策，其後徒流於虛文，故論者亦少。惟問義雖為明經考試重心之一，以其所遺留試題甚少，故後人不得其詳。元馬端臨著《文獻通考》，於唐代之問義實情已難以據考，乃依宋人呂夷簡之鄉舉試卷以推之。《文獻通考·選舉三》云：

按：自唐以來，所謂明經者，不過帖書、墨義而已。愚嘗見東陽麗澤呂氏家塾有利本呂許公夷簡應本州鄉舉試卷，因知墨義之式。蓋十餘條，有云：「作者七人矣，請以七人之名對。」則對云：「七人某某也，謹對。」有云：「『見有禮於其君者，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請以下文

^⑭ 見《新唐書·選舉志》頁一一六六。

^⑮ 《通典》卷十五云：「凡舉司課試之法，帖經者，以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間開唯一行，裁紙為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四、得五、得六者為通。」（頁三五六）此法如現今學生所試之填充題也。

對。」則對云：「下文曰：『見無禮於其君者，如鷹鷂之逐鳥雀也。』謹對。」有云：「請以注、疏對」者，則對云：「注、疏曰：云云，謹對。」有不能記憶者，則只云「對未審。」蓋既禁其挾書，則思索不獲者，不容臆說故也。其上則具考官批鑿，如所對善，則批一「通」字，所對誤及未審者，則批一「不」字。大概如兒童挑誦之狀。故自唐以來賤其科，所以不通者殿舉之罰特重，而一舉不第者不可再應。蓋以其區區記問猶不能通，悉則無所取材故也。⁷⁶

案：呂夷簡於北宋真宗咸平三年（一〇〇〇）進士及第⁷⁷，則其應鄉舉當亦前此不久⁷⁸，馬端臨據其鄉舉試卷，以推「墨義之式」，或可得其梗概⁷⁹，然若視此即等同唐代問義之全貌，恐不免於臆測也。權德輿〈明經策問〉恰可為唐代明經問義之情況提供另一探究之線索。

權德輿掌貢舉三年，史稱「至今號為得人。」⁸⁰其於取士之道，頗用心思慮，嘗與友朋寓書往復論之。〈送三從弟況赴義興尉序〉云：

吾三年第明經者三百餘士，而知類通達者，往往有焉。嘗與賢諸侯河東

⁷⁶ 見《文獻通考》頁二八三～二八四，一九八六年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

⁷⁷ 宋張方平《樂全集》〈故推誠保德宣忠亮節崇仁協恭守正翊戴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尉致仕上柱國許國公食邑一萬八千四百戶食實封七千六百戶贈太師中書令諡文靖呂公神道碑·序〉云：「咸平三年，章聖始御，便座閱郡國貢士，公以進士擢第，解褐絳州推官。」（卷三十六頁二，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四庫全書本）又宋杜大珪編《名臣碑傳琬琰集》載曾鞏〈呂文靖公夷簡〉云：「咸平三年，夷簡登進士第。」（下集卷八頁一）由此可知其登第年代。

⁷⁸ 宋代之州試稱鄉試，亦稱解試。《宋史·選舉志》云：「初，禮部貢舉，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皆秋取解，冬集禮部，春考試。」（民國六十九年鼎文書局影印點校本頁三六〇四）諸家傳記皆未言呂夷簡有鄉舉落第再試之事，然則呂氏蓋應咸平二年之鄉舉也。有關宋代科舉制度，參荒木敏一《宋代科舉制度研究》，一九六九年京都同朋社出版。

⁷⁹ 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云：「呂夷簡是北宋前期人，去唐五代未遠，馬端臨根據他的鄉舉試卷，而推知『墨義之式』，是大致不差的。」（頁一二五）此參用其說。

⁸⁰ 見《舊唐書》本傳（頁四〇〇三）。另《唐語林》卷四亦云：「權公文德輿，身不由科第，嘗知貢舉三年，門下所出諸生相繼為公相，號得人之盛。」（頁三六二）

柳敬封、吳郡陸伯冲寓書往復論取士之道，二君子言之頗詳。（卷三十七頁十一）

案：此文末題「時皇帝御甲子赦令之後一月也。」（卷三十七頁十二）則當作於憲宗元和元年（八〇六）。權氏與陸淳論取士之道書，今文集未收，陸淳致權氏書亦未得見，蓋並已亡佚矣。^⑩惟柳冕與權氏書及權氏答書收錄於《權載

⑩ 此權氏與陸淳問書信往復之年代可略得而考。《舊唐書·陸質傳》云：「陸質，吳郡人，本名淳，避憲宗名改之。陳少遊鎮揚州，愛其才，辟為從事。後薦於朝，拜左拾遺。轉太常博士，累遷左司郎中，坐細故，改國子博士，歷信、台二州刺史。順宗即位，質素與韋執誼善，由是徵為給事中、皇太子侍讀，仍改賜名質。（中略）貞元二十一年卒。」（頁四九七七～四九七八）考陸淳刺信州，不知始自何年，然貞元十九年已在信州刺史任內。權德輿〈韋賓客宅宴集詩·序〉云：「太子賓客韋兄，影華纓，佩金龜，為清時大僚，有數年矣。始以博士奉朝請，歷臺閣，出分藩符，入作卿長，乃領內府。又賓東朝，拜章乞告，優詔得請，致仕就第，燕閒自頤。中外族屬，嘗僚責仕，以觴酒祝延，發禮修賀者多矣。以兄始登朝行，實自禮寺，蕃祉吉祿，此為椎輪。於是衆君子學通行修，嘗踐此任者，與今之引經據古，屈職在列者，同聲擢日，復修茲會。（中略）鄙夫之忝茲一紀矣。（中略）前蘇州韋君、信州陸君。（中略）合中外歷是者十九人，因廣斯文，且為禮官之籍。」（《權載之文集》補刻頁六～七，《全唐文》卷四九〇亦收錄）考權氏於貞元七年始任太常博士（文集卷四十一〈與張秘監書〉云：「〔貞元〕七年秋，猥辱朝命，以博士徵至京師。」），此云：「鄙夫之忝茲一紀矣。」則文當作於貞元十九年，而是時陸淳乃任信州刺史也。（蔣寅〈權德輿與貞元後期詩風〉亦謂權氏此文作於貞元十九年，原註云：「詳筆者〈權德輿後期作品繫年〉，將刊於《學術論叢》。」惜〈繫年〉一文尚未得見，論證或有同者。）又陸淳任台州刺史當在貞元二十年至二十一年間，日人伊藤松所編《鄰交徵書》初篇卷二載吳顥〈送最澄上人還日本國·序〉云：「（最澄）以貞元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臻於海郡，謁太守陸公。」（頁一〇一～一〇二，一九七五年東京國書刊行會影印本）又同書初篇卷一載陸澄〈與最澄闍梨印記〉，未署「大唐貞元廿一年二月廿日朝議大夫持節台州諸軍事守台州刺史上柱國陸澄給。」（頁十三～十四，以上二文陸心源《唐文續拾》並有收錄）據此知陸淳刺台州乃在貞元二十、二十一年間，而二十一年四月則已遷太子侍讀矣。（《舊唐書·順宗本紀》：「〔貞元二十一年四月戊申〕以給事中陸質、中書舍人崔樞為太子侍讀。」〔頁四〇七〕）然則權氏〈送三從弟赴義興尉序〉稱「嘗與賢諸侯河東柳敬封、吳郡陸伯冲寓書往復論取士之道」此必在陸淳任信、台刺史任內，大約即權氏掌貢舉期間也。陸淳刺信、台時間，參郁賢皓《唐刺史考》頁二九九四、一八〇〇。

之文集》卷四十一中，本文第二節已論之。

據柳、權二書所載，柳冕乃有期於權氏作變革，柳冕云：「閣下因從容啓明主，稍革其弊，奏爲二等，其有明六經之義，合先王之道者，以爲上等；其有精於誦注者與精於誦疏者，以爲次等；不登此二科者以爲下等，不亦善乎？」（卷四十一頁一）然權氏未從其議，問義仍以注、疏爲憑，「頃者參伍其問，令書釋意義，則於疏、注之內，苟刪撮旨要，有數句而通者；昧其理而未盡，有數紙而黜者，雖未盡善，庶稍得之。」（卷四十一頁三）究其由，乃因「注、疏者，猶可質驗也。不者，儻有司率情，上下其手，既失其末，又不得其本，則蕩然矣，無乃然乎？」（卷四十一頁三）此種觀點，頗符合權氏直亮持重之性格^②

析論權氏〈明經策問〉中之〈毛詩問〉，其情形大體與〈答柳福州書〉中所言相符。惟〈策問〉所問亦有逸出注、疏之外或《正義》之相關論述自相違異者。然則論者每謂唐代明經問義皆以注、疏爲據，此蓋大體可信，然於特異處如權氏〈策問〉者，實亦不可忽視也。又問義除本經注、疏外，問亦涉及他經，亦可由權氏〈策問〉考知也。

前人論唐代考試制度，述及權德輿之事嘗有誤解者。如劉伯驥《唐代政教史》〈中篇·第二章貢舉考試制度〉中云：

明經考試，多重注疏，謂之帖括，所謂明經以帖誦爲功，罕窮旨趣。

（中略）權德輿稍革明經考試之弊，曾奏爲二等；其有明六經之義，合先王之道者以爲上等，其精於誦注者與下等。（頁一七〇）

案：劉氏此處當亦據權、柳之書信而論之，然將柳冕之提議誤爲權氏之措施，顯係出於誤讀也。^③

^② 《舊唐書》本傳稱德輿「自貞元至元和三十年間，羽儀朝行，性直亮寬恕，動作言語，一無外飾，蘊藉風流，爲時稱嚮。」（頁四〇〇五）據此可知其性格。

^③ 另劉氏引文「次等」且誤爲「下等」。參前文第二節及註^②所論。

或有錯誤之論斷，可據權氏〈策問〉以正之者，如鄧嗣禹《中國考試制度史》云：

總計唐代所試之經，有《周禮》、《儀禮》、《尚書》、《論語》、《左氏》、《公羊》、《穀梁》、《孝經》、《周易》、及《爾雅》；雖以孔穎達《五經正義》、玄宗御注《老子》，束縛士人思想；然較宋元明清，專以四子書取士者，不可同日而語矣。特唐不重《詩經》《禮記》，及《論語》《中庸》《孟子》，與後世又稍有別焉。^④

案：鄧氏計唐代所試之經，未及《毛詩》、《禮記》，遂謂「唐不重《詩經》、《禮記》」然權氏〈明經策問〉三年皆見《毛詩》、《禮記》之題，鄧氏蓋未深考也。

綜上所論，則權氏〈明經策問〉當可提供有關唐代明經考試之研究線索，並有助於對唐代明經考試情況作正確之理解。

(二)、〈明經策問〉在唐代經學史研究上之意義

唐代明經登科人數為諸科之最^⑤，學子為應舉，其所閱讀之書籍及其關注之問題對其自身日後當具有部分影響。因此，欲研究唐代經學情況，於明經考試之內容及其變遷，實不可忽視。

歷來對唐代經學之研究，於諸經義疏、私家經學著作之探討，已略具規模^⑥，未來若能就唐人文集中有關經說之部分加以整理，當可對唐代之經學情況作更全面之瞭解。

《權載之文集》所載之〈明經策問〉，一方面可據以考知明經問義之部分情況，已如前述；再則，諸經所問內容可據以推考其對注、疏所持之態度及其

^④ 見《中國考試制度史》頁九十六，民國五十六年臺灣學生書局再版。

^⑤ 權德輿〈答柳福州書〉云：「明經者，仕進之多數也。」（卷四十一頁三）

^⑥ 相關著作之情況，參林慶彰先生主編《經學研究論著目錄》（民國七十八年漢學研究中心出版）及《經學研究論著目錄（1988～1992）》（民國八十四年漢學研究中心出版）。

對經學問題關注之重點。換言之，《五經正義》暨其他經疏，其於明經考試之實際運用情形，可於〈明經策問〉中得一具體印證及檢視，明經問義是否必局限於注、疏之中，亦可提供部分答案。此外，由〈策問〉所涉及之問題對照時人對此問題之論說，亦可顯示中唐貞元前後時期士人對經學問題關注之部分重點及其所持之觀念。此於唐代經學史之研究，當具有其意義。

就〈毛詩問〉所作之分析，權氏所問，大體可於注、疏中得其解，此乃合乎其「注、疏者猶可質驗也」之原則，與史書所述「每年明經，令依此（《五經正義》）考試」^⑧之說亦大體不悖。然貞元十八年〈毛詩問〉中有關刪《詩》問題，《正義》之相關論說，〈疏〉、〈序〉自相違異，舉子須有所去取，固不得一依《疏》說而不加擇別也。此外，問義亦有逸出注、疏之範圍者，如貞元二十一年「辨齊、魯之傳授」一段，此則顯示舉子於本經相關知識仍須旁通，固不限於注、疏之誦讀也。

權氏〈毛詩問〉中亦有顯示其個人色彩者，如貞元十八年「以類聲歌」及貞元十九年「既歌乃必類」句，其重視《詩》中「類」之要素，即為一例。類此現象，亦見於他經〈策問〉，如貞元二十一年〈尚書問〉云：

問：〈洪範〉之美大同也，曰：「子孫其逢吉」；數五福也，曰：「考終命」；皆其極也。至若允恭克讓而生丹朱，方命圯族乃產神禹，何吉凶之相戾也？金縢請命，方秉圭以植璧；元龜習吉，乃啓籥而見書，豈賦命之可移也？（下略）（卷四十頁十七～十八）

案：權氏此處問及有關「命」之問題，其文集中他處亦嘗對此有所論述，可知此當為權氏平日所關注之問題，〈答問三篇〉云：

或問性命。答曰：天之於人也，賦其命則有窮有通，有壽有夭；賦其性則有枉有直，有仁有鄙。性之不可移，猶命之不可移。使仁而直者通而

^⑧ 《舊唐書·高宗本紀》：「（永徽四年）三月壬子朔，頒孔穎達《五經正義》於天下，每年明經，令依此考試。」（頁七十一）

壽，天下之理理也；窮而夭則反是。鄙而枉者窮而夭，天下亦理理也；通而壽則反是。是其所繫者在天，不在人。在彼不在此。吾何言哉？吾何言哉？（卷三十頁八）

又〈祭故戶部崔侍郎文〉云：

嗚呼哀哉！命之所賦，豈有其數，乃如之人，洵美無度。常日謂我，文昌聯步，如何今茲，已隔泉路。（卷四十八頁四）

案：〈祭故戶部崔侍郎文〉作於貞元十九年⁸⁸，早於前述〈尙書問〉二年，〈答問三篇〉則未標年月。然據此可知權氏〈毛詩問〉之外，他經〈策問〉中亦有顯示其個人思想者。若將〈明經策問〉中此類權氏之經學觀念加以考察整理，當可看出權氏經學觀念之特色，亦可作為唐代經學史研究之基礎。

結 論

權德輿一生未有科名⁸⁹，其進雖非由科第，然就文集中所見，其於經書當

⁸⁸ 此文首云：「維貞元十九年歲次癸未十月戊寅朔十二日己丑，中書舍人楊於陵、禮部侍郎權德輿謹以清酌時羞之奠謹祭於故戶部侍郎贈右散騎常侍崔君之靈。」（卷四十八頁四）據此可知其撰作年代。

⁸⁹ 《唐語林》卷四云：「權文公德輿，身不由科第，嘗知貢舉三年。（下略）」（頁三六二）考權氏於己身非由科第進，亦嘗述及。〈暮春陪諸公遊龍沙熊氏清風亭詩·序〉云：「是會也，有御史府楊君、薛君，環列崔君，校理魏君，皆以文發身，或再戰再克。予與皇甫君不由是進，亦陪其歡。」（卷三十五頁五）又〈送三從弟長孺擢第後歸徐州觀省序〉云：「暨吾早歲，亦將砥礪充賦，而先友過聽，遽以名聞，蓬茅之中，未筮而仕。既而中外族姻有以前心見勉者，吾以為雖冗員解巾，亦君所命也，豈可更名越禮以孟晉求售耶？循性所安，游寓湖海，或辱賓召，亦嘗從之。頃歲以禮官徵至闕下，因緣朝獎，忝冒清近，既非所宜，居常缺然。歲時易過，道義難就，視爾之年，猶前日年，每思孔、孟不惑、不動心之言，以為元龜而未能也。然則舉於鄉者，士君子之本，爾能聿修，其慰如何。（中略）因爾之文藝，徵吾之出處，故詞雖繁而不能已也。」（卷三十七頁十～十一）觀此二文，則權氏於自身之非由科第進，似仍有所憾也。

具有深厚之涵養。《舊唐書》本傳稱其「六經百氏，游泳漸漬。（中略）尤嗜讀書，無寸景暫倦。」（頁四〇〇五）所言蓋非虛美也。

經本文所考，權氏文集中所載〈明經策問〉，雖標〈策問〉之名，當為問義之題，而非時務策也。其作乃在貞元十八年、十九年、二十一年權氏三知貢舉之時。

權氏於貞元二十年嘗與柳冕書信往復論取士之道，由〈答柳福州書〉中可考知權氏對明經問義所持之觀念。本文就〈毛詩問〉加以析論，與權書中所言「頃者參伍其問，令書釋意義，則於疏、注之內，苟刪攝旨要，有數句而通者；昧其理而未盡，有數紙而黜者，雖未盡善，庶稍得之。」大體相合。然其所問，亦有逸出注、疏之外或須旁通他經或於《正義》自相違異處須有所去取者，此則尤可注意者也。

前人研究唐代科舉制度，詳於進士科而略乎明經，權氏〈明經策問〉可據以考知明經問義之部分情況，於唐代科舉制度之研究深具意義。又唐代經學史研究，文集中相關資料之整理探討為有待開發之領域，權氏文集中之〈明經策問〉即為一例。〈策問〉中除顯示時人對經學問題所關注之部分重點外，亦約略可見權氏個人所持之經學觀念，可作為唐代經學史研究之基礎。

本文因時間及學力所限，於權氏〈明經策問〉各經未能作全面分析，僅就其中之〈毛詩問〉試作析論，隅隙之照，難觀衢路，謹提出以就教於方家。至於〈策問〉全面之探討，請俟來日。

（後記：本文之寫作，蒙張師以仁、程師元敏、葉國良教授、洪國樑教授等惠賜教言，改正不少錯誤；摯友田口一郎先生遊學上海復旦大學，惠寄大陸期刊資料；謹並誌謝忱。）

